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裕燃氣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非 常 重 大 收 購 事 項 及 關 連 交 易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

獨立財務顧問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54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2至第243頁。本通函亦隨附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大華函件	2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5
附錄二 – 榮通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129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169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185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2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榮通集團純利」	指	榮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和眾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建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就收購事項而刊發的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城燃氣發展」	指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榮通全資實益擁有
「中城燃氣集團」	指	包括中城燃氣發展、中城燃氣投資及燃氣公司
「中城燃氣投資」	指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榮通全資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代價股份」	指	將予發行介乎72,480,000股新股份至93,726,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 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榮通集團的統稱
「燃氣公司」	指	濟源、漯河、漯河安裝、焦作及焦作安裝
「燃氣項目」	指	濟源、漯河、漯河安裝、焦作及焦作安裝經營的業務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榮通」	指	榮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和眾全資實益擁有
「榮通集團」	指	榮通及其附屬公司
「大華」	指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第6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而言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眾」	指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李巍松先生、楊建國先生分別擁有52%、12%、12%及12%權益，而餘下12%則由李子峰先生擁有，而彼等均為和眾董事。王文亮先生及郝宇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等為各自均屬獨立且互相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6%，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宗旨為就收購事項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和眾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焦作」	指	焦作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焦作安裝」	指	焦作中燃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
「濟源」	指	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漯河」	指	漯河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漯河安裝」	指	漯河中裕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裕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和眾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中城燃氣投資及中城燃氣發展於簽訂買賣協議當日擁有總額約164,610,000港元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榮通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即榮通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貸款」	指	由燃氣公司供應商及分銷商於簽訂買賣協議當日欠負燃氣公司總額約人民幣185,000,000元(相當於約187,000,000港元)的未償還按金，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補充契據」	指	買方與和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契據，以修訂買賣協議的付款方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噸」	指	噸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均按概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9元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均按概約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郝宇先生(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王磊先生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16室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宣佈和眾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據此，和眾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303,030,000港元)，須以現金及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鑑於和眾乃控股股東並擁有榮通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a)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持有約46.6%股份的和眾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收購事項，並就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和眾(本公司控股股東)(作為賣方)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和眾持有約46.6%股份，並擁有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榮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買入而和眾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指榮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榮通的已發行股本全數由和眾擁有。榮通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中城燃氣發展及中城燃氣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城燃氣發展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榮通全資擁有。中城燃氣發展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分別擁有濟源及漯河約92.9%及約71.9%註冊資本。濟源

董事會函件

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主要在中國濟源市從事建設、經營及管理氣體項目。漯河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主要在中國漯河市從事建設、經營及管理氣體項目。

中城燃氣投資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榮通全資擁有。中城燃氣投資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擁有焦作約93.2%註冊資本。焦作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主要在中國焦作市從事建設、經營及管理氣體項目。

銷售貸款

於買賣協議日期，中城燃氣投資及中城燃氣發展欠負和眾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約達164,610,000港元。該等未償還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03,030,000港元），乃經買賣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二零零六年榮通集團純利乘以約16倍的市盈率釐定。

付款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中，第一部分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1,01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買方選擇(i)以現金最多達人民幣22,504,384元（相當於約22,732,000港元），而餘額不少於人民幣77,495,616元（相當於約78,278,000港元）將以發行價1.08港元配發及發行不少於72,480,000股代價股份（「選擇權1」）方式償付或(ii)僅按發行價1.08港元配發及發行93,726,000股代價股份（「選擇權2」）。餘下部分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02,020,000港元）將以現金分兩期支付，第一期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1,01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30日內繳清；第二期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1,01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90日內付清。因此，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2,504,384元（相當於約224,752,000港元）（假設將配發及發行72,480,000股代價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應付之最低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02,020,000港元）（假設將配發及發行93,726,000股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仍為1.08港元，而代價股份將繼續根據一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決定將使用上述付款選擇的選擇權1或選擇權2。

本公司擬自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完成配發及發行279,0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應付的現金代價。(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刊發之公佈。)

每股代價股份的價格將為1.08港元，乃經買賣協議訂約方參考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6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根據每股代價股份1.08港元的價格計算，倘買方選擇根據選擇權1償付，則72,480,000股代價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分別約佔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87%及3.73%)；或倘買方選擇根據選擇權2償付，則93,726,000股代價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分別約佔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1%及4.77%)。代價股份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1.08港元的價格發行，較：

- (1)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訂立買賣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1.20港元折讓約10.0%；
- (2) 訂立買賣協議前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58港元溢價約2.08%；
- (3) 訂立買賣協議前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0港元溢價約20.1%；
- (4) 訂立買賣協議前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9港元溢價約56.0%；
- (5)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0.14港元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14港元多出約7.7倍；及

董事會函件

(6)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2港元折讓約3.6%。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目前並無對其後出售代價股份施加限制。

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和眾將向買方保證，中城燃氣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經審核純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0,303,000港元）（「**保證溢利**」）。倘經審核純利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0,303,000港元），則和眾須向買方支付保證溢利的餘額。

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純利多於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0,303,000港元），則買方須保留多於保證溢利的差額。

本公司承諾，倘保證溢利少於遵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所保證的金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就和眾（作為關連人士）是否實現擔保溢利提供意見。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和眾及買方從彼等各自的董事會及股東取得就買賣銷售股份的所有必須批准及同意；
- (b) 並無發生足以構成或可能構成和眾違反買賣協議所載規定或和眾違反於買賣協議所作承諾的事宜、事實或情況；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 (e) 買方所委任的中國代表律師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提出在形式及內容方面均獲買方信納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買方全面信納(按其唯一及全權酌情權)本公司及／或其代表對中城燃氣集團的資產、負債、營運及業務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及
- (g) 和眾須於完成前促成供應商貸款獲悉數清償。

供應商貸款及分銷商貸款

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燃氣公司的供應商及分銷商合共欠負燃氣公司約人民幣185,000,000元(相當於約186,869,000港元)，即供應商向燃氣公司供應產品的按金。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同意於完成時或之前，和眾須促成燃氣公司獲悉數償還供應商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貸款尚未償還。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緊隨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惟上文載列之先決條件(a)、(c)、(d)及(f)項(訂約方均不能獲豁免)除外。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和眾。

根據買賣協議，倘任何條件不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和眾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或結束。根據和眾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雙方協定，最後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和眾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以及出售煤層氣；及(ii)開發、建設及經營中國天然氣項目，包括設計及建設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以及銷售及維修天然氣設備。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183,324	167,231
除稅前溢利	7,098	4,386
股東應佔純利	6,856	3,436

有關和眾及燃氣公司的資料

和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約46.6%股份及擁有榮通全部已發行股本，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城燃氣發展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榮通全資擁有，屬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濟源及漯河外並無經營其他業務。

中城燃氣投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榮通全資擁有，屬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焦作外並無經營其他業務。

濟源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河南省濟源市成立，主要在濟源市從事建設、經營及管理氣體項目，包括設計及建設天然氣管道網絡和配套設施及向工業／商業及家庭用戶銷售天然氣及煤氣，以及銷售及維修氣體設備。濟源由中城燃氣發展及濟源市煤氣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約92.9%及約7.1%權益。根據濟源市政府的官方統計資源顯示，濟源市於二零零五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44億元(相當於約145.5億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18.5%。其於二零零五年的人口約為660,000人。

漯河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在中國河南省漯河市成立，主要在漯河市從事建設、經營及管理氣體項目，包括設計及建設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向工業／商業及家庭用戶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銷售及維修氣體設備。漯河由中城燃氣發展及漯河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71.9%及約28.1%權益。根據漯河市政府的官方統計資源顯示，漯河市於二零零五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22億元(相當於約325.3億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15.8%。其於二零零五年的人口約為2,500,000人。

董事會函件

焦作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河南省焦作市成立，主要在焦作市從事建設、經營及管理氣體項目，包括設計及建設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向工業／商業及家庭用戶銷售天然氣及石油氣，以及銷售及維修氣體設備。焦作由中城然氣投資及焦作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93.2%及約6.8%權益。根據焦作市政府的官方統計資源顯示，焦作市於二零零五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79億元(相當於約584.8億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27.1%。其於二零零六年的人口約為3,500,000人。

漯河安裝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在中國河南省漯河市成立，主要從事建設及設立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及配套設施，由漯河及獨立第三方河南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焦作安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河南省焦作市成立，主要從事建設及設立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及配套設施，由焦作及獨立第三方河南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濟源、漯河、漯河安裝、焦作及焦作安裝為中外合營合資企業，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彼等的少數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城燃氣發展及中城燃氣投資由和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收購時的原收購成本分別為97,8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榮通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55,051	153,366
除稅前的溢利	25,445	3,992
除稅後的溢利	22,973	3,992

董事會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63,196	595,755
總負債	(629,861)	(585,392)
流動負債	(548,042)	(530,139)
非流動負債	(81,818)	(55,253)
資產(負債)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3,694	(14,915)

附註：榮通集團的上述財政數字與該公佈所披露者之間的差額乃由於榮通集團的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出調整及重列所致。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完成前後的股權變動

名稱	於該公佈 刊發日期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現有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緊隨完成後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假設發行 代價股份)		佔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完成後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假設發行 代價股份)		佔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和眾	872,505,542	54.87%	872,505,542	46.62%	72,480,000	4.01%	944,985,542	48.61%	72,480,000	4.01%	966,231,542	49.16%	93,726,000	4.82%	999,176,000	50.84%
公眾人士	717,680,000	45.13%	999,176,000	53.38%	999,176,000	53.38%	999,176,000	51.39%	999,176,000	51.39%	999,176,000	50.84%	999,176,000	50.84%	999,176,000	50.84%
總計	1,590,185,542	100.00%	1,871,681,542	100.00%	1,944,161,542	100.00%	1,944,161,542	100.00%	1,944,161,542	100.00%	1,965,407,542	100.00%	1,965,407,542	100.00%	1,965,407,542	100.00%

附註：於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增加，乃由於(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以配售方式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合共279,000,000股股份(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刊發的公佈)；及(ii)因本公司僱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六月期間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向彼等發行及配發合共2,496,000股股份所致。

鑑於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而本公司於當日的市值並不超過1,00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附註2的規定，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0%。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弊

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在中國投資天然氣業務，以擴大其經營業務所覆蓋的地域。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燃氣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三個城市（即濟源市、漯河市及焦作市）的總人口逾6,600,000人，其國內生產總值亦每年增加超過22.3%。

由於燃氣公司錄得淨流動負債，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造成不利影響，惟董事相信，該三個城市的天然氣需求將會增加，而燃氣公司於不久將來帶來資產及溢利，故董事仍相信燃氣公司的財務狀況將會有所改善。此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量。

因此，訂立買賣協議有助本集團增加其收入來源及改善其盈利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理層對榮通集團的討論及分析

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榮通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建設及經營燃氣項目，包括設計及建設燃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出售天然氣、煤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銷售及維修天然氣設備。

二零零五年與二零零四年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70,117,000元（相當於約70,825,000港元）增加116.5%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51,832,000元（相當於約153,366,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管道天然氣及煤氣銷售額增加所致，而管道天然氣及煤氣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自二零零五年初以來，主要基建項目於二零零四年底竣工使管道天然氣及煤氣得以廣泛供應。該基建項目包括管道、處理站及其他配套設施。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約51.8%減至二零零五年約28.8%。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來自出售管道天然氣及煤氣（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營業額比例增加。

董事會函件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5,993,000元(相當於約6,054,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9,005,000元(相當於約9,096,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授予獨立第三方的計息貸款的其他利息收入及(ii)以港元計值的負債滙兌收益增加所致。其他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計息貸款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3,987,000元(相當於約4,027,000港元)增加41.7%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5,651,000元(相當於約5,708,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薪金及(ii)分銷燃氣的運輸開支增加(均因管道燃氣業務擴展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8,899,000元(相當於約19,090,000港元)增加27.5%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4,101,000元(相當於約24,344,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薪金及工資；(ii)保險費；(iii)折舊及攤銷費用；及(iv)呆賬撥備增加所致，而(i)薪金及工資；(ii)保險費及(iii)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管道燃氣業務擴展及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成立兩間附屬公司(即漯河安裝及焦作安裝)所致。呆賬撥備為不大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而作出。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4,795,000元(相當於約14,944,000港元)增加29.1%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9,095,000元(相當於約19,288,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利率上調導致已付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稅項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由於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或未錄得任何源自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或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故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未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3,378,000元(相當於約3,412,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246,000元(相當於約2,269,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六年與二零零五年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51,832,000元(相當於約153,366,000港元)增加66.3%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52,500,000元(相當於約255,051,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來自燃氣管道建設的接駁收入；及(ii)管道天然氣及煤氣銷售增加所致。來自燃氣管道建設的接駁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竭力使接駁現有燃氣管道網絡的家庭數目增加所致，而管道天然氣及煤氣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接駁家庭及工業／商業用戶數目增加，以及燃氣消耗總量增加所致。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於二零零六年達約26.7%，與二零零五年約28.8%相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9,005,000元(相當於約9,096,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0,737,000元(相當於約20,946,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授予獨立第三方的計息貸款的其他利息收入及(ii)以港元計值的負債滙兌收益增加所致。其他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授予獨立第三方的計息貸款及利率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5,651,000元(相當於約5,708,000港元)增加19.7%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6,763,000元(相當於約6,831,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薪金及(ii)分銷燃氣的運輸開支增加(均因管道燃氣業務擴展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4,101,000元(相當於約24,344,000港元)增加25.1%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0,141,000元(相當於約30,445,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薪金及工資；(ii)保險費；及(iii)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所致，而(i)薪金及工資；(ii)保險費及(iii)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管道燃氣業務擴展所致。

董事會函件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9,095,000元(相當於約19,288,000港元)增加37.0%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6,152,000元(相當於約26,416,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及銀行利率增加導致已付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稅項

二零零六年，濟源及漯河稅項豁免期已過，經考慮稅項削減影響後，據此作出稅項撥備合共約人民幣2,448,000元(相當於約2,473,0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246,000元(相當於約2,269,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8,423,000元(相當於約18,60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68,872,000元(相當於約69,568,000港元)增加27.4%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87,777,000元(相當於約88,664,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管道天然氣及煤氣銷售額增加所致，而管道天然氣及煤氣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接駁家庭及工業／商業用戶數目增加，以及燃氣總消耗量增加所致。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24.8%增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28.1%。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客戶收取之接駁費用增加而導致來自燃氣管道建設的接駁收入的毛利率增加，並由來自出售管道天然氣及煤氣(毛利率較低)所得營業額增加比例部份抵銷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5,781,000元(相當於約5,839,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8,106,000元(相當於約8,188,000港元)。其他

董事會函件

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作為參加「兩氣一水」建設項目(旨在透過將管道網絡建設至榮通集團經營業務所處城市之若干地區,推廣使用清潔能源)之一項鼓勵,自濟源市人民政府市建委收取之政府補助; (ii)以港元計值之負債滙兌收益; 及(iii)授予獨立第三方的計息貸款之其他利息收入增加(由於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計息貸款及利率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417,000元(相當於約2,441,000港元)增加13.7%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2,747,000元(相當於約2,775,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薪金及(ii)分銷燃氣的運輸開支增加(均因管道燃氣業務擴展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8,393,000元(相當於約8,478,000港元)增加17.8%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9,884,000元(相當於約9,984,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薪金及工資; (ii)保險費; 及(iii)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所致,而(i)薪金及工資; (ii)保險費及(iii)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管道燃氣業務擴展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8,035,000元(相當於約8,116,000港元)增加10.1%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8,850,000元(相當於約8,939,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及利率增加導致已付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45,000元(相當於約247,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707,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3,761,000元(相當於約3,799,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9,779,000元(相當於約9,878,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榮通集團有綜合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68,881,000元（相當於約372,607,000港元），而其流動比率約為84.9%。綜合流動負債包括榮通集團欠和眾之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58,295,000元（相當於約159,894,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榮通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7.0%，乃按照綜合計息借款總額約人民幣316,400,000元（相當於約319,596,000港元）對綜合資產總值約人民幣554,621,000元（相當於約560,223,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榮通集團得到股權資金以及銀行融資支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榮通集團有綜合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13,223,000元（相當於約114,367,000港元）。綜合應收貿易款項約達人民幣9,574,000元（相當於約9,671,000港元），而綜合應付貿易款項約達人民幣35,768,000元（相當於約36,129,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榮通集團有綜合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35,797,000元（相當於約339,189,000港元），而其流動比率約為64.0%。綜合流動負債包括榮通集團欠和眾之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56,812,000元（相當於約158,396,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榮通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2.4%，乃按照綜合計息借款總額約人民幣309,200,000元（相當於約312,323,000港元）對綜合資產總值約人民幣589,797,000元（相當於約595,755,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榮通集團得到股權資金以及銀行融資支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榮通集團有綜合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08,676,000元（相當於約109,774,000港元）。綜合應收貿易款項約達人民幣10,125,000元（相當於約10,227,000港元），而綜合應付貿易款項約達人民幣30,090,000元（相當於約30,394,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榮通集團有綜合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83,194,000元（相當於約387,065,000港元），而其流動比率約為70.6%。綜合流動負債包括榮通集團欠和眾之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49,354,000元（相當於約150,863,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榮通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8.5%，乃按照綜合計息借款總額約人民幣383,900,000元（相當於約387,778,000港元）對綜合資產總值約人民幣656,564,000元（相當於約663,196,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榮通集團得到股權資金以及銀行融資支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榮通集團有綜合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49,519,000元（相當於約50,019,000港元）。綜合應收貿易款項達約人民幣8,584,000元（相當於約8,671,000港元），而綜合應付貿易款項達約人民幣31,452,000元（相當於約31,77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榮通集團有綜合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46,001,000元（相當於約349,496,000港元），而其流動比率約為64.3%。綜合流動負債包括榮通集團欠和眾之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46,367,000元（相當於約147,84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榮通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7.0%，乃按照綜合計息借款總額約人民幣371,200,000元（相當於約374,949,000港元）對綜合資產總值約人民幣651,376,000元（相當於約657,956,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榮通集團得到股權資金以及銀行融資支持。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榮通集團有綜合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76,147,000元（相當於約76,916,000港元）。綜合應收貿易款項達約人民幣8,912,000元（相當於約9,002,000港元），而綜合應付貿易款項達約人民幣32,075,000元（相當於約32,399,000港元）。

財政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榮通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所有借款均為有抵押或無抵押並按一般商業基準進行。

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榮通集團之燃氣項目業務及銀行借款僅以人民幣進行。董事認為，由於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榮通集團毋須面對任何外匯波動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榮通集團分別約有971名、1,135名、1,193名及1,250名僱員。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實物利益，並每年按表現評估予以檢討。榮通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薪金及福利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3,508,000元（相當於約13,644,000港元）、約人民幣14,106,000元（相當於約14,248,000港元）、約人民幣16,751,000元（相當於約16,92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6,664,000元（相當於約6,731,000港元）。

榮通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榮通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董事會函件

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榮通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詳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榮通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榮通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榮通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經擴大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337,92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4,542,000元)及97,69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717,000元)。經擴大集團之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假設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以及榮通集團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將榮通集團之業績綜合處理所致。經計及榮通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約22,97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743,000元)，經擴大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約為22,57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348,000元)。

上述備考綜合收益表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指標。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管理層預計，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將會受收購榮通集團可能產生之合併影響所影響。

董事會函件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於計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表附註所載之備考調整後編製，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進行。

經計及上述之備考調整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結餘如下(有關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倘買方選擇以現金人民幣222,504,384元(相當於約224,752,000港元)償付代價，而餘額人民幣77,495,616元(相當於約78,278,000港元)將以1.08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72,480,000股代價股份方式償付：

	本集團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815	76,91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3,851	(197,2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3,209	450,441
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183,324	270,300

倘買方選擇以現金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02,020,000港元)償付代價，而餘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1,010,000港元)將以發行價1.08港元配發及發行之93,726,000股代價股份方式償付：

	本集團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815	76,91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3,851	(174,5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3,209	476,848
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183,324	295,79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由於中國日益發展強大、人口增加及年均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以及中國之環保意識日漸提升，本公司相信，由於天然氣被視為環保及清潔之能源，中國之天然氣需求將會有所增加。因此，本公司仍對中國天然氣市場於不久將來之迅速發展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開發及發展燃氣相關業務。為鞏固市場地位及改善財務表現，本集團將會致力在中國取得更多獨家經營之燃氣業務。就經擴大集團之燃氣業務而言，本集團將致力將更多用戶連接至經擴大集團之燃氣管道網絡，以增加本集團來自燃氣管道建設及管道燃氣出售之接駁收益之營業額，從而改善其財務表現。

為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本集團將會繼續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例如合併建築材料之採購量以及將會計及行政等後勤業務合併。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收購事項構成非常重大收購。由於和眾為控股股東並擁有榮通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a)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約46.6%股份之和眾及其聯繫人士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收購事項，並就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孔敬權先生)，以就買賣協議、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華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2至第24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向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買賣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買賣協議、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經考慮大華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買賣協議、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大華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5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定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經考慮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一段所載之原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大華之函件全文，分別載有彼等就收購事項所提供之意見。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敬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27至第54頁所載之「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予吾等之意見。經考慮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意見，以及彼等在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以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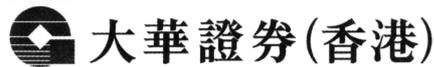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 羅永泰 孔敬權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華證券(香港)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7樓701至704室

Room 701-704, 7/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2521-2982 Fax: 852-2521-0085 www.gcsc.com.tw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董事會宣佈，和眾（ 貴公司控股股東）與買方（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買入而和眾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03,0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以現金人民幣200,000,000元分兩期付款之方式及以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1.08港元向和眾配發及發行93,726,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貴公司擬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買方與和眾訂立補充契據以更改買賣協議之付款條款。根據補充契據，原先同意透過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1.08港元向和眾配發及發行93,726,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全數支償付之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1,000,000港元），將由買方選擇按以下兩者之一償付：(i)以現金支付最多人民幣

大華函件

22,504,384元（相當於約22,732,000港元），而不少於人民幣77,495,616元（相當於約78,278,000港元）之餘額則透過按相同發行價每股新股份1.08港元發行72,480,000股新股份支付或(ii)根據買賣協議原先協定發行93,726,000股新股份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鑑於和眾作為賣方乃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a)條，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而有關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和眾（持有約46.6%股份）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礎

於制訂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所有資料、陳述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需對此完全及全體負責）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資料或所發表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知悉之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與準確性或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

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此外，吾等倚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且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已依賴此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就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

主要考慮因素

在評估收購事項並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煤層氣；及(ii)開發、建設及經營中國天然氣項目，包括設計及建設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以及銷售天然氣，及銷售及維修天然氣設備。

大 華 函 件

下表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政業績，乃分別摘錄自貴公司之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業績報告（「第一季業績報告」）及二零零六年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	22,347	39,139	2,995	4,570
— 銷售天然氣	3,748	17,833	2,397	10,570
— 銷售液化石油氣(附註)	9,806	20,866	4,594	4,695
— 軟件開發及銷售	4,650	3,156	186	493
—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	2,209	1,460	279	473
— 其他業務	401	417	64	71
	<u>43,161</u>	<u>82,871</u>	<u>10,515</u>	<u>20,872</u>
分部業績				
—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	11,275	21,301	1,873	2,689
— 銷售天然氣	135	463	(317)	2,876
— 銷售液化石油氣	(725)	(2,995)	214	768
— 軟件開發及銷售	(2,378)	(393)	(397)	123
—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	843	(115)	231	388
— 其他業務	(555)	7	15	12
	<u>8,595</u>	<u>18,268</u>	<u>1,619</u>	<u>6,856</u>
毛利	<u>15,073</u>	<u>29,502</u>	<u>2,399</u>	<u>7,308</u>
毛利率	<u>34.9%</u>	<u>35.6%</u>	<u>22.8%</u>	<u>35.0%</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3,436</u>	<u>6,856</u>	<u>(4,675)</u>	<u>(324)</u>

附註：根據二零零六年年報，銷售液化石油氣乃來自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所收購之業務。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僅納入此分部三個月之營業額。

大 華 函 件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經審核總營業額約43,200,000港元及82,900,000港元，相當於大幅增長約92.0%。根據二零零六年年報，貴集團之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貴集團持續拓展燃氣業務，包括供應燃氣業務及建設燃氣管道業務。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之總營業額中，約47.2% (二零零五年：51.8%) 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費、約25.2% (二零零五年：22.7%) 來自銷售液化石油氣、約21.5% (二零零五年：8.7%) 來自銷售天然氣，而餘下6.1% (二零零五年：16.8%) 則來自軟件業務及其他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毛利率約為35.6%，與二零零五年約34.9%相若。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五年約3,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6,900,000港元，與貴集團之營業額上升相符。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銷售天然氣之營業額上升約10,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2,400,000港元上升約3.4倍。根據第一季業績報告，營業額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期內工業／商業用戶燃氣總消耗量上升所致。

煤層氣業務

為應付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導致能源需求上升，貴公司最近於二零零七年初開始其煤層氣業務。據董事告知，煤層氣被視為天然氣之替代能源資源。因此，董事認為，投資煤層氣業務可確保取得足夠天然氣資源，為貴集團位於河南省之現有天然氣業務供應天然氣，並可擴大貴集團收入來源以及大幅緩和中國能源問題。就此目的，已成立一家中國合營企業河南中裕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中裕煤層氣」）。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述，中裕煤層氣分別由貴集團及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河南省煤層氣」）擁有75%及25%，將主要在中國河南省焦作市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煤層氣。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再宣佈，中裕煤層氣之業務範圍獨家擴展至河南省煤層氣合法擁有及控制在中國河南省焦作市、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之礦區。

大華函件

上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業務

貴集團之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業務主要包括燃氣管道建設及提供燃氣予住宅家庭及工／商業客戶。

根據二零零六年年報， 貴集團在中國合共取得六個獨家燃氣業務，其中兩個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另外四個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新密市、偃師市及永城市。 貴集團全部六個燃氣業務均主要從事燃氣管道建設及接駁業務。

來自管道建設之收入為住宅家庭及工／商業客戶就鋪設連接其物業至 貴集團營運之燃氣管道網絡而所支付之一次性接駁費用。接駁費之定價須獲地方物價局之批准。然而，吾等獲董事告知，燃氣管道建設及接駁之邊際利潤為 貴集團其他業務分部中整體最高。誠如上文財政業績概要所示，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費用為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主要收入來源，佔 貴集團於各年度總收入分別約47.2%及51.8%。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有關燃氣管道建設接駁費用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之22,300,000港元大幅上升75.1%至約39,100,000港元。

目前， 貴集團透過其六個燃氣業務之管道網絡為客戶提供天然氣及／或液化石油氣。董事認為，向客戶提供燃氣每年均可為 貴集團帶來經常性收入。誠如上文財政業績概要所載，二零零六年天然氣銷售由二零零五年約3,700,000港元增加至約17,800,000港元，增幅約為375.8%。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液化石油氣銷售分別約為9,800,000港元及20,800,000港元。根據二零零六年年報，銷售液化石油氣乃來自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所收購之業務。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僅納入此分部三個月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銷售天燃氣增長維持於341.0%之增幅，使此分部之營業額高企於約10,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00,000港元)。根據第一季業績報告，營業額顯著上升主要由於工／商業用戶燃氣總消耗量上升所致。

另一方面，提供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之分部溢利於過去數年並不理想。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銷售天然氣之分部業績錄得小量溢利分別約463,000港元及1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銷售天燃氣錄得理想之分部業績約

2,900,000港元。據董事告知，分部業績改善主要因為於二零零六年底 貴集團與天然氣供應商之間之管道接駁後，天然氣之運輸成本下降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液化石油氣之分部銷售業績錄得虧損分別約3,000,000港元及725,000港元。吾等獲董事告知，由於 貴集團就提供燃氣收取之費用須獲得地方物價局之批准，此等分部之收入使 貴集團僅可獲得邊際利潤。

目前， 貴集團在中國有三個燃氣業務可提供管道液化石油氣。鑑於此分部持續錄得虧損，董事有意於獲得足夠天然氣供應時逐漸將該等燃氣業務轉變為管道天然氣。

儘管銷售天然氣錄得相對較低之利潤，鑑於中國之發展繁榮、人口及人均年國內生產總值以及中國逐漸增加對環保之意識，董事對中國天然氣市場之蓬勃前景仍然保持樂觀。

軟件業務

誠如上文財政業績概要所示，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軟件業務均錄得虧損。為符合 貴集團將其業務集中於燃氣業務之策略，董事決定精簡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宣佈出售軟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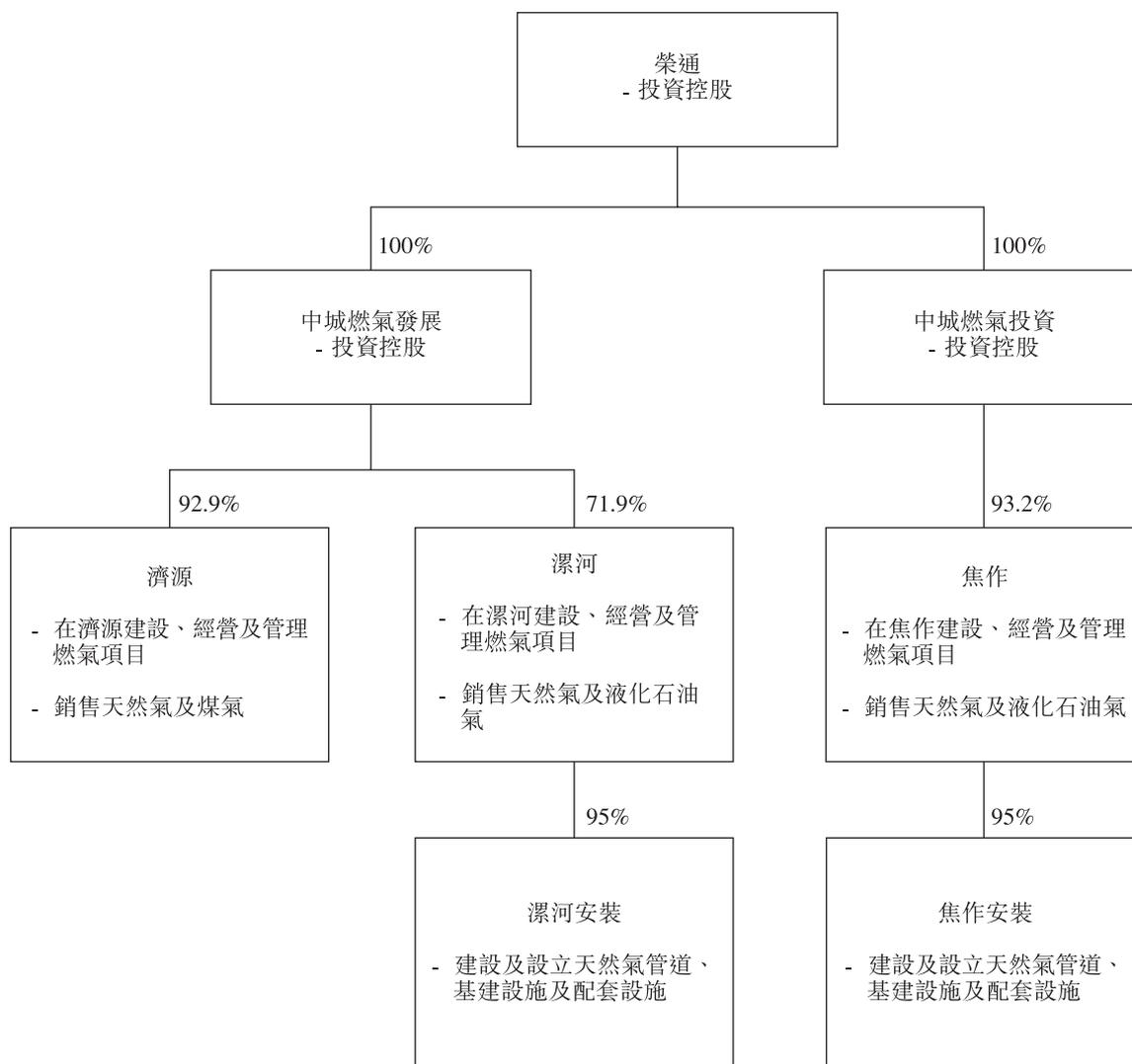
2. 有關榮通集團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榮通集團之背景資料

榮通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和眾全資及實益擁有。榮通全資擁有中城燃氣發展及中城燃氣投資，兩家均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和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收購中城燃氣發展及中城燃氣投資之原收購成本分別為97,8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

燃氣公司(包括濟源、漯河、漯河安裝、焦作及焦作安裝等中外合營合資企業)為榮通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吾等獲告知，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燃氣公司之少數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文載列榮通集團之集團簡圖：



榮通集團主要在中國濟源市、漯河市及焦作市從事建設、經營及管理燃氣項目，包括設計及建設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及向工／商業及家庭用戶銷售天然氣、煤氣及／或石油氣，以及銷售及維修燃氣設備。

大 華 函 件

下圖概述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有關濟源、漯河及焦作之一般資料。

公司	位置	城市人口 (約數)	二零零五年		接駁至 管道網絡之 家庭及工/ 商業客戶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提供之天然 氣單位總額 (立方米)	於二零零六年 提供之煤氣 單位總額 (立方米)	於二零零六年 提供之液化石 油氣單位總額 (噸)
			國內生產總值 (自二零零四年 之國內生產 總值增長) (約數)	管道網絡 長度 (公里)				
濟源	濟源市	660,000	人民幣144億元 (自二零零四年 增長18.5%)	192.8	家庭(1,401) 工/商業 客戶(8)	36,889,000	21,106,000	不適用
漯河	漯河市	2,500,000	人民幣322億元 (自二零零四年 增長15.8%)	124.0	家庭(23,939) 工/商業客戶(74)	10,13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焦作	焦作市	3,500,000	人民幣579億元 (自二零零四年 增長27.1%)	439.3	家庭(13,932) 工/商業 客戶(85)	37,706,000	31,562,000	1,696
			總計：	756.1	家庭(39,272) 工/商業 客戶(167)	84,730,000	52,668,000	1,696

與 貴集團之現有燃氣業務類似，董事透露，管道接駁費及濟源、漯河及焦作就銷售燃氣收取之費用亦須獲得地方物價局之批准。

大 華 函 件

下圖列示通函附錄二所載榮通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綜合財政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 燃氣管道建設 之接駁收入	43,500	44,797	86,510	18,091	19,927
— 銷售管道天然氣 及煤氣	21,095	91,244	149,491	44,872	63,413
— 銷售液化石油氣	2,559	12,661	13,844	5,534	4,074
— 其他業務	2,963	3,130	2,655	375	363
	<u>70,117</u>	<u>151,832</u>	<u>252,500</u>	<u>68,872</u>	<u>87,777</u>
分部業績					
— 燃氣管道建設之 接駁收入	20,206	17,429	32,000	7,249	8,644
— 銷售管道天然氣 及煤氣	325	8,211	11,906	2,921	6,653
— 銷售液化石油氣	(351)	(838)	(1,169)	(71)	(72)
— 其他業務	792	117	471	(493)	(299)
	<u>20,972</u>	<u>24,919</u>	<u>43,208</u>	<u>9,606</u>	<u>14,926</u>
毛利	<u>36,332</u>	<u>43,794</u>	<u>67,510</u>	<u>17,114</u>	<u>24,656</u>
毛利率	<u>51.8%</u>	<u>28.8%</u>	<u>26.7%</u>	<u>24.8%</u>	<u>28.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44	3,952	25,191	4,050	11,281
稅項	—	—	(2,448)	(245)	(7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u>4,644</u>	<u>3,952</u>	<u>22,743</u>	<u>3,805</u>	<u>10,581</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u>3,378</u>	<u>2,246</u>	<u>18,423</u>	<u>3,761</u>	<u>9,779</u>

大 華 函 件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榮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榮通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i)應收貸款約人民幣107,600,000元；(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95,900,000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76,100,000元；及(iv)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約人民幣23,1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榮通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達人民幣305,400,000元，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45,400,000元；(ii)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約人民幣37,600,000元；及(iii)預付租金約人民幣22,4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榮通集團之流動負債約達人民幣538,300,000元，主要為(i)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1,700,000元；(ii)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46,400,000元；(iii)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48,700,000元；及(iv)貿易應付賬款約人民幣32,1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榮通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9,500,000元。

誠如上表所示，榮通集團近年錄得持續增長之營業額。總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70,1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51,800,000元，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52,5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7,800,000元(二零零六年首四個月：人民幣68,9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27.4%。

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錄得93.1%之顯著增長，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44,8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86,500,000元。近年銷售天然氣及煤氣亦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此分部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100,000元、人民幣91,200,000元及人民幣149,500,000元。據董事所知，此兩個分部之銷售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榮通集團逐漸擴展及完成興建燃氣業務之基建設施，包括管道、門站及其他配套設施。

儘管二零零五年之顯著增長，液化石油氣分部於二零零六年僅錄得9.3%之輕微銷售增長，達人民幣13,8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2,7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液化石油氣銷售甚至下跌至約人民幣4,100,000元(二零零六年首四個月：人民幣5,500,000元)。吾等獲董事告知，此分部之銷售下跌主要由於中國客戶將液化石油氣之需求轉移至天然氣所致。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此分部之分部業績於該等年度期間均錄得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管道天然氣及煤氣佔榮通集團總營業額分別30.1%、60.1%、59.2%及

大華函件

72.2%。儘管自二零零五年起，其構成榮通集團產生之收入之主要部分，因銷售管道天然氣及煤氣之分部業績相對較低之毛利率，其仍然未能與管道建設及接駁之銷售比較。誠如上表所示，管道建設及接駁為榮通集團於回顧期間盈利最高之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榮通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18,4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元。鑑於榮通集團於回顧期間內錄得穩定之營業額及純利，吾等認為，榮通集團可顯示出其往績盈利紀錄良好，故認為收購事項可增加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改善 貴集團日後之盈利基礎。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根據上述有關榮通集團之資料，吾等注意到，榮通集團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之業務。鑑於中國之發展繁榮、人口及人均年國內生產總值以及中國逐漸增加對環保之意識，董事相信，由於普遍認為天然氣為較環保潔淨之能源資源，中國對天然氣之需求將增加。因此，近年來， 貴公司已採納發展策略，集中在中國勘探及開發燃氣相關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可提供機會使 貴集團進一步投資於中國之天然氣業務，從而擴大其業務之地區覆蓋率。就此而言，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並認為 貴集團天然氣業務之地區網絡可因收購事項而擴大至中國濟源、漯河及焦作地區。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向其客戶提供之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單位總額分別約為12,323,000立方米及3,608噸。誠如上文有關濟源、漯河及焦作之一般資料表所述，彼等於二零零六年提供之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煤氣單位總額分別約為84,730,000立方米、1,696噸及 52,668,000立方米。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相信該三個城市對天然氣之需求將會增長，而燃氣公司將於不久將來帶來資產及溢利。誠如上文有關濟源、漯河及焦作之一般資料圖表所述，所有該等城市均於二零零五年錄得雙位數字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按此資料，吾等相信，該三個城市之天然氣需求將會持續。

此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量。因此，訂立買賣協議可提供機會予 貴集團增加其收入來源及改善 貴集團之盈利基礎。

中國天然氣市場概覽

根據中國建設部綜合財政部發表之二零零五年中國城市建設統計年報，供應予中國城市之燃氣分為三大類，分別為人工煤氣、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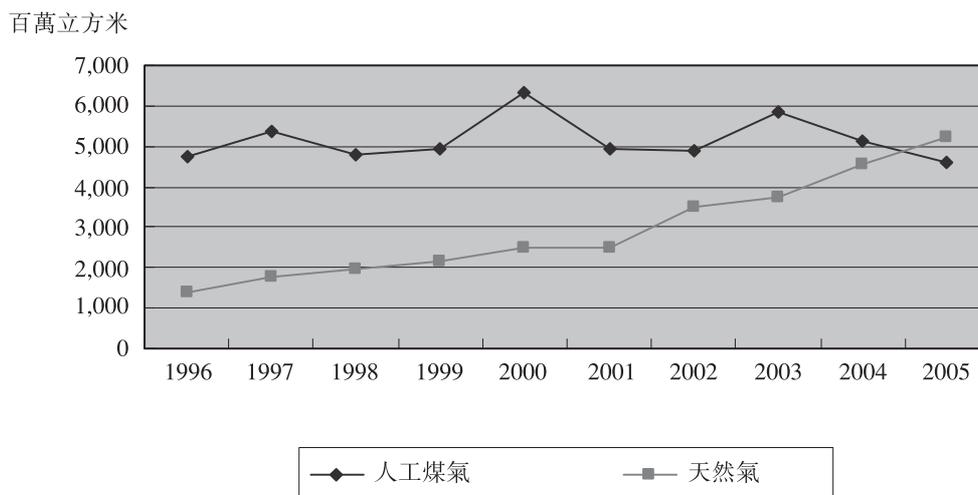
吾等注意到，中國家庭對人工煤氣之消耗量由一九九六年約4,729,000,000立方米逐漸增加至二零零零年約6,309,300,000立方米，再回落至二零零五年約4,585,400,000立方米。中國人工煤氣之燃氣供應管道總長度由一九九六年之38,486公里增加至二零零三年之57,017公里，但其後減少至二零零五年之51,404公里。

另一方面，中國家庭對液化石油氣之消耗量由一九九六年約3,900,000噸增加超過75%至二零零五年約7,100,000噸，於二零零三年為最高，約7,800,000噸，而液化石油氣之燃氣供應管道由一九九六年之2,762公里大幅延長至二零零五年之18,662公里。

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中國家庭對天然氣之消耗量明顯有上升趨勢。誠如下圖所詳示，中國家庭對天然氣之消耗量由一九九六年約1,380,200,000立方米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5,213,900,000立方米，增幅約為277.8%，歷史上首次超越人工煤氣之消耗量。天然氣之燃氣供應管道由一九九六年之18,752公里延長3.9倍至二零零五年之92,043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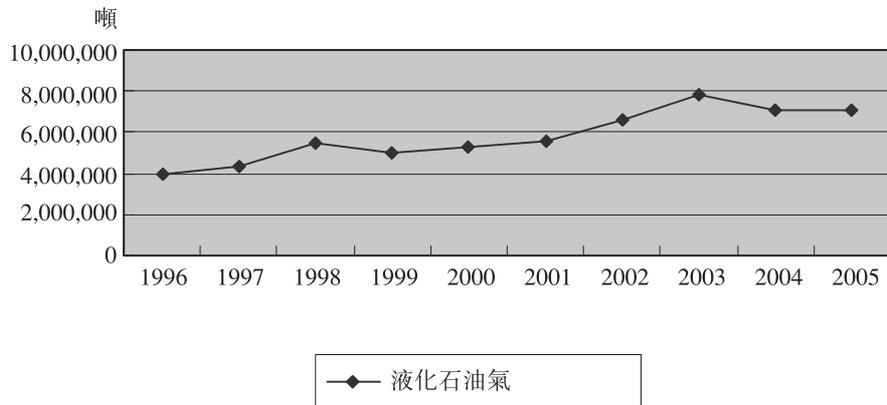
根據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天然氣家庭消耗量之過往增長，吾等相信，中國對天然氣之需求將會持續。

中國家庭對人工煤氣及天然氣之年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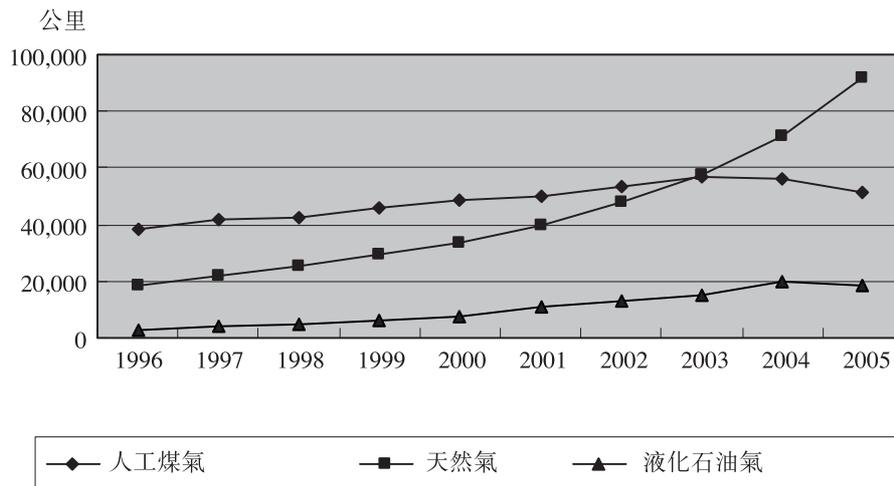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建設部綜合財政部發表之二零零五年中國城市建設統計年報

中國家庭對液化石油氣之年消耗量



資料來源：建設部綜合財政部發表之二零零五年中國城市建設統計年報

中國燃氣管道網絡之增幅



資料來源：建設部綜合財政部發表之二零零五年中國城市建設統計年報

3.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將予購入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和眾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即和眾擁有之榮通之全部股本。於完成後，榮通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榮通集團之財政業績將綜合至 貴集團之賬目。

大華函件

銷售貸款即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中城燃氣投資及中城燃氣發展欠負和眾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約164,610,000港元。該等未償還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完成後，銷售貸款將於經擴大集團內記錄為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03,000,000港元），乃經買賣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根據二零零六年榮通集團純利乘以約16倍之市盈率釐定。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為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

為評估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盡力確定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為買賣協議訂立日期）涉及由聯交所創業板／主板上市公司收購天然氣業務／資產之合共15項交易（「可資比較收購事項」）。下表概述吾等發現之詳情。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代價 (約數) (百萬港元)	隱含市盈率 (倍) (附註1) (附註4)	隱含市賬率 (倍) (附註1)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392)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日	11,600	14.7	1.3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603)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196.4	無意義	34.2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384)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253.0	無意義	無提供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603)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八日	133.0	無意義	無意義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603)	二零零六年 八月八日	58.5	無意義	150.0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1083)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四日	3,230.8	146.9	4.0

大 華 函 件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代價 (約數) (百萬港元)	隱含市盈率 (倍) (附註1) (附註4)	隱含市賬率 (倍) (附註1)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2688)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六日	26.7	無提供	1.0
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681)	二零零六年 十月九日	102.8	無意義	4.3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8290)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6.9	無提供	1.0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8212)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	127.9	336.2	1.3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8212)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	77.3	無意義	1.3
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681)	二零零六年 六月九日	41.1	272.7	1.0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384)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日	62.2	無意義	0.9
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681)	二零零六年 四月四日	31.9	無意義	1.4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260)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一日	31.9	無意義	4.3
貴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七日	303	16.3 (附註2)	6.9 (附註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根據各自之收購價經所收購之權益百分比調整及收購時可得之所收購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
2. 其根據代價303,000,000港元及榮通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約18,600,000港元計算。
3. 其根據代價303,000,000港元及榮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4,000,000港元(包括銷售貸款)計算。
4. 由於並無記錄該等交易之隱含市盈率，故可資比較收購事項之一些隱含市盈率乃列為無意義。

大華函件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之發現顯示可資比較收購事項之市盈率範圍廣泛，其中11項比較並無市盈率可供比較。因此，吾等認為，按可資比較收購事項之市盈率評估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合理性乃不切實際。

就可資比較收購事項之市賬率而言，吾等注意到，2項可資比較收購事項並無報告市賬率可供比較，而另外2項可資比較收購事項則錄得相對較高之市賬率(2項均為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報告之交易)，吾等在例子中視之為偏離者。不計及上述例外情況，吾等因此觀察可資比較收購事項之11項餘下交易，有關市賬率介乎0.9倍至4.3倍，平均為1.98倍。吾等注意到，榮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市賬率為6.9倍，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為高，且不介乎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

就進一步參考而言，吾等亦將榮通集團與該等在聯交所創業板／主板上市並(i)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業務及(ii)錄得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純利不少於100,000,000港元而吾等認為可與榮通集團作出比較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比較。就此而言，吾等已盡力確定吾等認為就吾等之分析而言提供合理比較數字之5家公司(包括 貴公司)。下表顯示吾等之有關發現：

大 華 函 件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倍) (附註1) (附註5)	市賬率 (倍) (附註1)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603)	5,745	69.8	17.3
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681)	3,176	無意義	6.3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1083)	8,482	無意義	4.2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8290)	647	67.9	3.0
貴公司(8070)	2,096	215.4	11.4
	最高	69.8 (附註4)	17.3
	最低	67.9 (附註4)	3.0
	平均	68.9 (附註4)	8.4
榮通集團	303 (代價)	16.3 (附註2)	6.9 (附註3)

附註：

1. 其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最近期財務資料為基準。
2. 其根據代價303,000,000港元及榮通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約18,600,000港元計算。
3. 其根據代價303,000,000港元及榮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4,000,000港元(包括銷售貸款)計算。
4. 貴公司之市盈率較同等公司之市盈率相對為高。因此，吾等在分析中並無計及 貴公司之市盈率。
5. 由於並無記錄該等公司之隱含市盈率，故可資比較公司之一些隱含市盈率乃列為無意義。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榮通集團之市賬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貴公司之市盈率較同等公司之市盈率相對為高。因此，吾等在分析中並無計及 貴公

大華函件

司之市盈率。此外，吾等注意到，2家可資比較公司無記錄市盈率可供吾等比較，即彼等為錄得虧損之公司。不計及上述例外情況，則餘下2個例子，而其市盈率大幅高於榮通集團之市盈率。

按此基準，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付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中，

- (i)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1,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選擇按以下兩者之一償付：(i)以現金支付最多人民幣22,504,384元(相當於約22,732,000港元)，而不少於人民幣77,495,616元(相當於約78,278,000港元)之餘額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1.08港元發行72,480,000股新股份支付或(ii)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1.08港元發行93,726,000股新股份支付；
- (ii)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1,000,000港元)將由完成日期起計30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i)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1,000,000港元)將由完成日期起計90日內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i)按每股新股份1.16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279,000,000股新股份及；(ii)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0港元)之1厘可換股債券。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完成。

根據董事所述，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達310,000,000港元，其中約225,000,000港元將用作償付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分，而餘額約85,0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及經營煤層氣項目及／或為進一步投資於中國其他煤層氣項目提供資金。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貴公司應有足夠資源支付上述現金代價。

按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收購事項之付款時間表將不會導致貴公司產生任何即時流動資金問題。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付款時間表符合獨立股東及貴公司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將向和眾配發及發行最多93,726,000股新股份作為部分代價，佔 貴公司現有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分別約5.01%及4.77%，而代價股份之其後出售並無限制。

根據董事會函件，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08港元乃經買賣協議訂約方參考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58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和眾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並無限制。

每股代價股份1.08港元之發行價較：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0港元折讓約10.0%；
- (ii) 訂立買賣協議前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58港元溢價約2.08%；
- (iii) 訂立買賣協議前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0港元溢價約20.1%；
- (iv) 訂立買賣協議前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9港元溢價約56.0%；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2港元折讓約3.6%；及
- (vi)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14港元多出約7.7倍。

在評估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8港元之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盡力確定由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為買賣協議訂立日期)期間內公佈涉及就有關收購／合併而發行股份以償付全部或部分代價之交易(「代價股份比較」)。

大 華 函 件

吾等相信，按代價股份比較衡量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可反映回顧期間內之現行市場氣氛。因此，吾等認為，審閱代價股份比較以評估代價股份發行價之公平合理性為適當。下表顯示吾等之有關發現：

上市發行人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發行價 (代價)	發行價較股份 於公佈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648)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0.10	(49.5%)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685)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2.70	42.0%
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99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0.36	(20.0%)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68)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1.56	(39.8%)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171)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0.10	(28.6%)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369)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12.80	(3.0%)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392)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18.48	(6.7%)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63)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1.08	1.9%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1185)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0.35	(55.1%)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11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0.90	40.6%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2005)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2.90	(5.2%)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661)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0.30	(18.9%)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3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2.07	(13.0%)

大 華 函 件

上市發行人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發行價 (代價)	發行價較股份 於公佈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628)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1.525	(10.3%)
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089)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7.11	5.3%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0.125	(19.6%)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55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0.70	(9.1%)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8143)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0.352	(17.2%)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93)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	0.1275	(11.5%)
中國特鋼控股有限公司(2889)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1.73	(16.8%)
滙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35)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0.286	26.0%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6)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0.50	(16.7%)
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2362)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0.10	(12.3%)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818)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2.73	7.0%
達成集團(126)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1.60	(9.1%)
東成控股有限公司(735)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0.26	(34.2%)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276)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0.24	(11.1%)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81)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0.33	(60.7%)
永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5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66	(17.5%)

大 華 函 件

上市發行人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發行價 (代價)	發行價較股份 於公佈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63)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1.80	45.2%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 有限公司(8011)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0.36	(19.1%)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63)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1.80	45.2%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533)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1.40	0.0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 有限公司(228)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1.00	(5.7%)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 有限公司(346)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0.24	(20.0%)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1094)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0.10	0.0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989)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0.60	(15.5%)
	最高	45.2%	
	最低	(60.7%)	
	中位	(11.5%)	
	平均	(9.0%)	
貴公司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1.08	(1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訂立買賣協議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0.0%：

- (i) 介乎代價股份比較之溢價／折讓範圍內，該範圍介乎於相關最後交易日溢價約45.2%至折讓約60.7%；及
- (ii) 與代價股份比較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折讓9%及折讓11.5%可資比較。

大華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代價股份之定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和眾將向買方保證，中城燃氣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經審核純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0,3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二零零七年經審核純利少於保證溢利，則和眾須向買方支付差額。另一方面，倘二零零七年經審核純利多於保證溢利，則買方有權獲得剩額。

吾等認為，和眾承諾之溢利保證在收購事項中對 貴集團有利。然而，謹請股東注意，榮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實際財政業績可能受到多項無法預料之因素（例如引入可能對榮通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宏觀調控措施或現有法律或法規之任何改變）影響，故保證溢利不應被視為榮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業績之財政預測。

供應商貸款及分銷商貸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燃氣公司之供應商及分銷商欠負燃氣公司合共約人民幣185,000,000元（相當於約187,000,000港元），即供應商向燃氣公司供應產品之按金。作為買賣協議之條件，和眾須促使供應商貸款於完成前全數償還。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貸款已全數償還。

大 華 函 件

4. 獨立股東之股權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該公佈刊發日期；(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279,000,000股新股份後)；(iii)緊隨完成後(假設向和眾發行72,480,000股新股份)及(iv)緊隨完成後(假設向和眾發行93,726,000股新股份)。

	於收購事項公佈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 279,000,000股新股份後)		緊隨完成後 (假設向和眾發行 72,480,000股新股份)		緊隨完成後 (假設向和眾發行93,726,000股 新股份)(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和眾	872,505,542	54.87%	872,505,542	46.62%	944,985,542	48.61%	966,231,542	49.16%
先舊後新配售之承配人	-	-	279,000,000	14.91%	279,000,000	14.35%	279,000,000	14.20%
公眾股東	717,680,000	45.13%	717,680,000	38.34%	717,680,000	36.91%	717,680,000	36.51%
期權持有人	-	-	2,496,000	0.13%	2,496,000	0.13%	2,496,000	0.13%
總計	<u>1,590,185,542</u>	<u>100.00%</u>	<u>1,871,681,542</u>	<u>100.00%</u>	<u>1,944,161,542</u>	<u>100.00%</u>	<u>1,965,407,542</u>	<u>100.00%</u>

附註：假設向和眾發行93,726,000股新股份作為部分代價，有關和眾之股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6.62%增加至緊隨完成後之49.16%將引起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作出股份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上表列示公眾股東於該公佈日期之股權將由約45.13%減少至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279,000,000股新股份後之38.34%，並將於完成後倘按買方選擇配發及發行72,480,000股新股份或93,726,000股新股份而進一步減少至約36.91%或36.51%。

經考慮收購事項(i)為 貴集團帶來機會進一步投資於中國之天然氣業務，從而擴大其業務之地區覆蓋率；(ii)加強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及(iii)增加 貴集團之每股盈利(誠如本函件下文「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一段「盈利」分段所述)，吾等認為，現有公眾股東之有關股權攤薄為公平合理。

5.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盈利

於完成後，榮通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榮通集團之綜合財政業績將綜合至 貴集團之賬目內。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假設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初完成：

- (i)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約為23,500,000港元，較 貴集團根據二零零六年年報同期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900,000港元高出約16,600,000港元；及
- (ii)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將不少於1.20港仙（按假設向和眾發行93,726,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為1,965,407,542股計算），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高出約0.52港仙。

鑑於中城燃氣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獲利之業績及如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一段所述中國天然氣市場之樂觀前景，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基礎帶來正面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零六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191,500,000港元。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載榮通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述，榮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44,000,000港元。

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報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約為308,900,000港元或334,4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72,480,000或93,726,000股新股份作為部分代價），顯示 貴集團及榮通集團之總資產淨

值已因收購事項而增加。根據董事所述，有關淨資產之整體增加主要由於因收購事項而扣除(i)調整無形資產(即焦作市、濟源市及漯河市業務之獨家經營權)及相關遞延稅項；(ii)代價之現金付款；及(iii)調整榮通集團之收購前儲備及代價股份之股份溢價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32。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榮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榮通集團之總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38,300,000元及人民幣69,500,000元，而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93。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69或0.67(假設已發行72,480,000或93,726,000股新股份作為部分代價)。有關資產負債比率之增加乃由於在收購事項後納入榮通集團之大量負債所致。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零六年年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即總流動資產減總流動負債)及流動比率(即 貴集團之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73,900,000港元及2.1。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報告為短缺197,300,000港元或174,6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72,480,000或93,726,000股新股份作為部分代價)，而相應之流動比率為0.64及0.67。

按上文所述作出總結，吾等注意到，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債務負擔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然而，經考慮榮通集團之未來盈利潛力及於收購事項後所籌得之其後股本資金，吾等仍然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大華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財務因素，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

此致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陳劍陵 陳家良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1.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之相關年報。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出具有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6	15,267	43,161	82,871
銷售成本		(4,758)	(28,088)	(53,369)
毛利		10,509	15,073	29,502
其他收入	8	10,131	12,658	8,046
分銷成本		(2,378)	(1,947)	(3,702)
行政開支		(13,925)	(17,631)	(20,441)
其他開支		(2,646)	(2,926)	(2,77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290	—
融資成本	9	—	(2,131)	(3,529)
除稅前溢利		1,691	4,386	7,098
利得稅開支	10	—	—	—
期內／年內溢利	11	1,691	4,386	7,098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915	3,436	6,856
少數股東權益		776	950	242
		1,691	4,386	7,098
股息	14	—	—	—
每股溢利	15			
基本		0.11仙	0.31仙	0.52仙
攤薄		不適用	0.30仙	0.51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431	84,395	111,664
無形資產	17	—	11,594	11,641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按金		20,21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1,539	—
商譽	18	732	732	732
預付租金	19	—	15,229	15,321
		<u>31,373</u>	<u>123,489</u>	<u>139,35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083	8,540	11,066
貿易應收賬款	22	4,821	3,233	2,5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925	10,319	24,710
預付租金	19	—	405	457
可收回稅款		—	133	—
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	23	—	15,208	32,621
授予高級職員之貸款	24	112	4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	—	8,775	3,8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22,919	92,805	65,815
		<u>36,860</u>	<u>139,422</u>	<u>141,121</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1,578	7,066	4,339
貿易應付賬款	27	2,462	9,777	16,08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750	17,294	7,573
合約工程之應付客戶款項	23	111	577	1,7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5,742	635	1,038
銀行貸款	28	—	26,234	36,483
		<u>13,643</u>	<u>61,583</u>	<u>67,270</u>
流動資產淨值		<u>23,217</u>	<u>77,839</u>	<u>73,8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4,590</u>	<u>201,328</u>	<u>213,209</u>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0,628	13,252	13,252
儲備		42,837	153,979	170,072
		<u>53,465</u>	<u>167,231</u>	<u>183,324</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3,465	167,231	183,324
少數股東權益		912	7,922	8,172
		<u>54,377</u>	<u>175,153</u>	<u>191,496</u>
權益總額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3	213	213
銀行貸款	28	—	25,962	21,500
		<u>213</u>	<u>26,175</u>	<u>21,713</u>
		<u>54,590</u>	<u>201,328</u>	<u>213,209</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405,4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9,500,000港元，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充尋求新商機提供更大靈活彈性，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9,500,000港元當中，9,000,000港元用作融資本集團向漢中合資公司（定義見內文）之出資部份，3,000,000港元用作融資部份本集團向臨沂中裕合資公司（定義見內文）之出資部份，餘數約7,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天然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天然氣建設」）之97%股權（「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約13,232,000港元之收購事項代價。中國天然氣建設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持有臨沂中燃城市燃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臨沂中燃」全部權益，臨沂中燃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臨沂中燃主要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臨沂經濟開發區主要從事天然氣之開發、建設及營運項目。其主要業務為設計與建設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銷售天然氣以及銷售及維修天然氣設備。臨沂中燃獲授臨沂市臨沂經濟開發區天然氣之開發、建設及營運項目之五十年獨家權。

收購事項完成時，除了本集團原先從事之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軟件業務外，本集團將主要業務擴展，把天然氣業務納入其中。因此，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有所增加。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臨沂中燃已建設全長約12公里之天然氣管道，並有兩名工業用戶完成接駁天然氣管道。臨沂中燃於期內徵收燃氣接駁費。由於西氣東輸項目尚未完成，臨沂中燃之天然氣供應仍短缺，故於回顧期內並無來自銷售天然氣之收益。根據西氣東輸項目之建設進度，預期臨沂中燃將於二零零六年初向客戶輸送天然氣。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臨沂中燃與中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簽訂協議，據此中石油同意向臨沂中燃供應天然氣，以確保有足夠之天然氣供應。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滙國際有限公司（「寶滙」）（作為買方）與鄭剛先生（作為和眾）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收購事項簽訂之買賣協議，鄭剛先生不可撤回地向寶滙承諾，倘臨沂中燃由中國合資格會計師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損益表出現任何虧損（「有關虧損」），鄭剛先生須向寶滙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約2,830,000港元）及有關虧損總和之97%。根據臨沂中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臨沂中燃虧損約人民幣911,000元（相等於約860,000港元）。因此，寶滙可從鄭剛先生獲取之總補償額將為人民幣3,790,000元（相等於約3,58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名稱由「MRC Holdings Limited」改為「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認為，是項更改更能反映本集團將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至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寶滙與漢中城市天然氣有限公司（「漢中城市天然氣」）簽訂合資協議（「漢中合資協議」），據此，有關雙方同意成立漢中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漢中合資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內。漢中合資公司主要於中國陝西省漢中市從事天然氣之建設及營運項目。其主要業務包括設計及建設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銷售天然氣以及銷售及維修天然氣設備。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漢中合資公司從漢中市城鄉建設管理局取得獨家權，可於漢中市從事開發、建設及經營管道燃氣項目。寶滙擁有漢中合資公司90%權益，而餘下之10%則由漢中城市天然氣擁有。

於漢中合資協議完成時，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中國之天然氣業務，以擴大其業務之地區覆蓋範圍。此外，經考慮漢中合資公司能以獨家方式進行天然氣項目，加上中國之天然氣需求有所增加，董事認為，漢中合資公司可改善本集團之盈利基礎。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漢中合資公司已興建全長約42.4公里之天然氣管道，並有2,566名當地住宅用戶及一名商業用戶完成接駁天然氣管道。漢中合資公司於回顧期內徵收燃氣接駁費。由於西氣東輸項目尚未完成，漢中合資公司之天然氣供應仍短缺，故於回顧期內並無來自銷售天然氣之收益。根據西氣東輸項目之建設進度，預期漢中合資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初向客戶輸送天然氣。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為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同時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本公司透過向八名獨立個人認購人按每股0.18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102,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8,2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8,250,000港元當中，17,210,000港元用作融資部份本集團向臨沂中裕合資公司(定義見內文)之出資部份，餘數約1,04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臨沂市城市燃氣工程籌建處(「CNGE」)訂立合資協議(「中裕合資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成立臨沂中裕燃氣有限公司(「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蘭山區(不包括南坊片)及羅莊區之一部份興建及經營管道天然氣項目。其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與興建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銷售天然氣以及銷售及維修天然氣設備。臨沂中裕合資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其餘49%由CNGE擁有。董事認為，訂立中裕合資協議可讓本集團有機會進一步投資於中國之天然氣業務，以擴大其業務地區覆蓋範圍。此外，經考慮臨沂中裕合資公司能以專營基準進行天然氣項目，加上中國之天然氣需求有所增加，董事認為，臨沂中裕合資公司可改善本集團之盈利基礎。

臨沂中裕合資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000,000元(相等於約39,200,000港元)，當中人民幣21,420,000元(相等於約2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0,580,000元(相等於約19,200,000港元)由CNGE以實物出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驗資仍未完成，而臨沂中裕合資公司仍未開始營運。因此，本集團之出資金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以投資按金列賬。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和眾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財務管理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統稱「管理服務」)，從而收取服務費用。董事認為，訂立服務協議可擴大大集團之收入來源，從而提高盈利能力。此外，董事認為，如日後出現適當時機，與客戶磋商提供天然氣項目管理服務時，訂立服務協議可增強本集團之議價能力。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開發、建設及經營天然氣項目，主要包括設計及建設天然氣管道網絡與配套設施、銷售天然氣以及銷售及維修天然氣設備；及(ii)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提供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之業務，主要包括開發及銷售人力資源管理軟件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其中包括項目管理、執行及維修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15,2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8,226,000港元。於本集團營業總額之中，約13.2%來自燃氣接駁費、約53.4%來自軟件開發及銷售、約29.8%來自軟件維修保養服務及餘下約3.6%來自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68.8%，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5.3%。整體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引入燃氣接駁費(毛利率49.0%)所致。

本集團錄得其他經營收入約10,131,000港元，主要包括根據服務協議於回顧期內由本集團向和眾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管理服務之經確認管理費收入9,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分銷成本約2,378,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5.6%。與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率約22.2%相比，分銷成本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比率下跌，主因是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每月平均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3,925,000港元及774,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655,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每月平均行政開支上升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業務進行多元化，包括收購臨沂中燃及成立漢中合資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約2,646,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7.3%。與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率約29.7%相比，其他經營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比率下跌，主要原因是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基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91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淨虧損約為5,391,000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0.11港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本架構並無借貸成分。

天然氣供應業務

燃氣接駁費

自本集團收購臨沂中燃後，本集團營業額流量擴大至包括由燃氣接駁費所產生之收益。本集團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開始徵收燃氣接駁費。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來自燃氣接駁費之營業額約達2,01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燃氣接駁費毛利率約為49.0%。

人力資源管理軟件提供業務

開發及銷售軟件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來自軟件開發及銷售之營業額及每月平均營業額分別約為8,162,000港元及45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445,000港元。來自軟件開發及銷售之每月平均營業額輕微上升之主要原因是銷售隊伍質素提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開發及銷售軟件收入之毛利率約為61.3%，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6.5%。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價格競爭激烈所致。

提供軟件維修保養服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來自提供軟件維修保養服務之營業額及每月平均營業額分別約達4,546,000港元及2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220,000港元。來自軟件維修服務之每月平均營業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使用人力資源管理軟件之累計客戶人數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之毛利率約為86.9%，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4.3%。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3,217,000港元，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足以償還短期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36,860,000港元，其中包括存貨約3,083,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4,821,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約5,925,000港元、一名董事應付款項及向一名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約112,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2,919,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13,643,000港元，其中包括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約1,578,000港元、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約111,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約2,462,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支出約3,750,000港元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5,742,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7(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及長期債務與總股東權益之比率)為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零)，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長期債務。

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融資及內部資源為撥付經營所需資金。

董事對營運資金是否充裕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之一般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滙率波動之風險

於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此等貨幣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本集團僅面對輕微之滙率波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滙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120名僱員（二零零三年：37名）。於回顧期內薪酬總額約10,0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29,000港元）。本集團僱員數目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購臨沂中燃及漢中合資公司而將其僱員併入本集團內。

本集團薪酬及花紅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可獲授購股權購入股份。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標題為「業務及經營回顧」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收購、出售或作出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72	—

以上披露之資本開支為向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資本出資之款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主要焦點為開拓及發展天然氣相關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初起，本集團把原本由其執行的部分人力資源軟件項目及提供的軟件維修保養服務分包給獨立第三方。

燃氣業務

本集團之燃氣業務主要包括燃氣管道建設及提供燃氣。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南省三門峽市、新密市、偃師市及永城市六個燃氣業務。本集團六個燃氣業務，其中一個臨沂中燃城市燃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臨沂中燃」）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收購，另一個臨沂中裕燃氣有限公司（「臨沂中裕合資公司」）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其餘四個（包括三門峽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三門峽」）、新密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新密」）、偃師中裕燃氣有限公司（「偃師」）及永城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永城」））則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收購。成立臨沂中裕合資公司及收購三門峽、新密、偃師及永城之詳情載於本節「業務回顧」一段「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分

段。本集團在臨沂中燃、三門峽、新密、偃師及永城持有最少90%權益，在臨沂中裕合資公司亦持有51%權益。現時上述城市的可供接駁城區人口約有1,800,000人，估計可供接駁住宅用戶合計約為510,000戶。

燃氣管道建設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燃氣管道建設業務。現時本集團全部六個燃氣業務均主要從事燃氣管道建設業務。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營業額為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就鋪設連接其物業至本集團營運之燃氣管道網絡而所支付之一次性接駁費用。本集團收取之接駁費須獲地方物價局之批文。於回顧年度內，向住宅用戶收取之平均接駁費為人民幣2,300元，而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平均接駁費則按個別情況決定。考慮到工業／商業客戶的龐大燃氣使用量，本集團通常給予每位客戶特別折扣，以吸引他們連接其物業至本集團營運之燃氣管道網絡。於回顧年度內，所接駁的住宅用戶及工業／商業客戶分別為12,293戶及19個客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住宅用戶及工業／商業客戶分別達57,919戶及87個客戶。

提供燃氣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向客戶提供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本集團六個燃氣業務中，有三個（包括臨沂中燃、三門峽及偃師）現提供管道天然氣，其餘三個（包括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新密及永城）則現提供管道及瓶裝液化石油氣。預期本集團所經營而現時銷售液化石油氣之城市將於有充足天然氣供應時逐步轉售管道天然氣。向客戶提供燃氣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本集團就提供燃氣所收取的費用須獲地方物價局之批文。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管道燃氣及液化石油氣單位總額分別約為1,940,000立方米及約2,970,000立方米。

軟件業務

本集團之軟件業務主要包括開發及銷售人力資源管理軟件（「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系統及提供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維修保養服務。

開發及銷售軟件

本集團由一九九一年起從事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系統之開發及銷售。來自開發及銷售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系統之營業額為客戶就執行人力資源管理軟件項目所支付之費用。該等費用通常視乎項目之複雜程度而定，並由本集團及其客戶議定。於回顧年度內，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系統已授權給香港29個新客戶。因應本集團將其業務集中燃氣業務之策略，由二零零五年初起，本集團把原本由其執行的部分人力資源軟件項目分包給獨立第三方。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

本集團自一九九一年起從事提供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維修保養服務。客戶就提供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所付費用主要由本集團及其客戶議定。因應本集團將其業務集中燃氣業務之策略，由二零零五年初起，本集團把部分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維修保養服務分包給獨立第三方。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公司與臨沂市城市燃氣工程籌建處（「CNGE」）根據雙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合資協議成立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蘭山區（不包括南坊片）及羅莊區之一部份興建及經營天然氣項目。其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與興建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銷售燃氣以及銷售及保養燃氣器具。臨沂中裕合資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其餘49%由CNGE擁有。

臨沂中裕合資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000,000元（相等於約39,200,000港元），當中人民幣21,420,000元（相等於約2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0,580,000元（相等於約19,200,000港元）由CNGE以實物（包括資產及負債）出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臨沂市蘭山區（不包括南坊片）及羅莊區之一部份的可供接駁城區住宅用戶總數約有237,000戶。於回顧年度內，新接駁管道燃氣之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總數分別為3,318戶及7個客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之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分別達34,845戶及35個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西氣東輸管道計劃中通往臨沂市的分管道的建造工程仍在進行，缺乏天然氣供應，故臨沂中裕合資公司向其客戶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預期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左右完成，屆時臨沂中裕合資公司銷售之液化石油氣將逐步以管道天然氣取代。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控股股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裕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中裕燃氣投資」）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中裕燃氣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和眾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中燃建設控股」）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中燃建設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國城市燃氣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中燃建設開發」）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中燃建設開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中燃建設控股及中燃建設開發於買賣協議日期欠和眾合共112,998,440港元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總代價為108,900,000港元（「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完成，而上述代價亦已以向和眾配發及發行262,385,542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償付。

中燃建設控股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三門峽、新密及偃師外，並無任何其他業務。

三門峽、新密及偃師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詳情載列如下：

三門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成立，主要從事於三門峽市進行燃氣管道網絡發展及銷售燃氣，以及銷售及保養燃氣器具。三門峽由中燃建設控股及三門峽市燃氣總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三門峽市的可供接駁住宅用戶總數約有93,000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接駁管道燃氣之住宅用戶總數達5,144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之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分別達8,144戶及20個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三門峽向其客戶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瓶裝液化石油氣。

新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河南省新密市成立，主要從事建設天然氣管道項目、銷售天然氣、設計及裝置燃氣項目及設施，以及銷售及保養天然氣設施及器具。新密由中燃建設控股及新密市求是工程造價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7%及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新密市的可供接駁城區住宅用戶總數約有49,000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接駁管道燃氣之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總數分別為1,407戶及4個客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之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分別達1,407戶及4個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新密向其客戶銷售及分銷瓶裝液化石油氣。

偃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河南省偃師市成立，主要從事在偃師市設計及建設燃氣項目、銷售液化石油氣，以及保養燃氣器具。偃師由中燃建設控股及偃師市燃氣公司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偃師市的可供接駁城區住宅用戶總數約有34,000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接駁管道燃氣之住宅用戶總數為3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之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分別達11,000戶及15個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偃師向其客戶銷售及分銷瓶裝液化石油氣。

中燃建設開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永城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永城」）外，並無任何其他業務。中燃建設開發前名稱為金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起更改為現有名稱。

永城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的資料及所信，其少數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永城之詳情載列如下：

永城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國河南省永城市成立，主要從事運輸、供應及銷售天然氣，以及生產、銷售及保養天然氣設施及器具。永城由中燃建設開發及永城金智燃氣熱力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9%及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永城市的可供接駁城區住宅用戶總數約有57,000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接駁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總數分別為1,567戶及8個客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之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分別達1,669戶及12個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永城向其客戶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

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可提供機會使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中國之天然氣業務，從而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地區覆蓋率。

考慮到預期四個城市對天然氣之需求將會有所增長，董事認為三門峽、偃師、新密及永城將於來年為本集團帶來不少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因此，訂立買賣協議將提供機會予本集團，增加其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之盈利基礎。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港昇控股有限公司（「港昇」）及丁潤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港昇同意購買中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裕投資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裕投資管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欠本公司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餘額，總代價為8,5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因該出售事項錄得約1,290,000港元收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西氣東輸管道計劃之經營商最近推遲其建造分管道通往漢中市（漢中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漢中合營」）（中裕投資管理之附屬公司）所經營地區）之計劃。因此，漢中合營一直缺乏天然氣供應，且至今並無錄得來自銷售天然氣之營業額。

鑑於漢中市目前缺乏天然氣供應，而此情況乃在董事會原來預計之外，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加上管道建設何時動工或竣工存在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會預期此不利情況將維持一段長時間。另一方面，港昇接觸董事會，表示願意按公平價格收購中裕投資管理集團。董事會相信，訂立買賣協議讓本公司有機會變現其於中裕投資管理之投資，以及集中發展旗下其他現有投資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開發、建設及經營燃氣項目，主要包括設計及興建燃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銷售燃氣以及銷售及保養燃氣器具；及(ii)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提供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之業務，主要包括開發及銷售人力資源管理軟件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其中包括項目管理、執行及維修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由於三門峽、偃師、新密及永城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由本集團收購，故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僅納入該等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3,161,000港元，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約15,267,000港元上升182.7%。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藉成立及收購合共五家燃氣公司拓展其燃氣業務所致。來於本集團營業總額中，約51.8%來自燃氣接駁費、約22.7%來自銷售液化石油氣、約10.8%來自軟件項目收入、約8.7%來自銷售天然氣、約5.1%來自軟件維修保養服務及餘下約0.9%來自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34.9%。對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約68.8%，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部分由軟件業務轉為燃氣業務，而後者之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收入約為12,658,000港元，其中包括管理費收入約8,500,000港元(即和眾根據服務協議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補貼收入約3,774,000港元(即CNGE於回顧年度為補貼臨沂中裕合資公司之液體石油氣業務而支付之一次性補貼)、銀行利息收入約173,000港元及其他約21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分銷成本及平均每月分銷成本分別約為1,947,000港元及162,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約132,000港元，本集團平均分銷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燃氣業務因成立及收購合共五家燃氣公司而得以拓展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每月平均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7,631,000港元及1,469,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約774,000港元，本集團每月平均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燃氣業務因成立及收購合共五家燃氣公司而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及每月平均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2,926,000港元及244,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147,000港元，每月其他經營開支上升主要因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發行購股權而使購股本支付款項開支上升約2,408,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因出售中裕投資管理而錄得特殊收益約1,29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2,131,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並無融資成本，本集團融資成本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主要為建設燃氣管道網絡(包括氣管、儲配站及其他輔助設施)新造之銀行貸款所致。

基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淨溢利約為3,436,000港元。扣除出售一附屬公司之特殊收益後，則約為1,23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約915,000港元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淨溢利為高。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0.31港仙及0.30港仙。

燃氣業務

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燃氣接駁費之營業額約達22,347,000港元，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約2,012,000港元上升約1,010.7%。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接駁本集團管道網絡的住宅用戶數目上升所致。

銷售天然氣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三月開始向其客戶供應天然氣。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天然氣之營業額約達3,748,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則並無錄得此項營業額。

銷售液化石油氣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向其客戶供應液化石油氣。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液化石油氣之營業額約達9,806,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則並無錄得此項營業額。

軟件業務

開發及銷售人力資源管理軟件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軟件項目之營業額及每月平均營業額分別約為4,650,000港元及388,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每月之平均營業額約453,000港元。來自軟件開發及銷售之每月平均營業額下降之主要原因是價格競爭劇烈，及本集團集中資源在探索及開發天然氣業務所致。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提供軟件維修保養服務之營業額及每月平均營業額分別約達2,209,000港元及184,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每月之平均營業額約為253,000港元。來自提供軟件維修保養服務之每月平均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部分客戶終止與本集團重續有關軟件維修保養服務之合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77,839,000港元，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足以償還短期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139,422,000港元，其中包括存貨約8,540,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3,233,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約

10,319,000港元、預付租金約405,000港元、可收回稅款約133,000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5,208,000港元、一名董事應付款項及向一名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約4,000港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8,775,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2,805,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61,583,000港元，其中包括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約7,066,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約9,777,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支出約17,294,000港元、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約577,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635,000港元及銀行貸款約26,234,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與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3（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長期銀行貸款約25,962,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銀行貸款與總股東權益之比率）為0.31（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為撥付經營所需資金。

董事對營運資金是否充裕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現期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之一般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此等貨幣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本集團僅面對輕微之匯率波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482名僱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名）。於回顧年度內薪酬總額約10,04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10,057,000港元）。本集團僱員數目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藉成立及收購合共五家燃氣公司拓展其燃氣業務所致。

本集團薪酬及花紅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決定，並考慮到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以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購入股份。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於本節標題為「業務回顧」一段「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分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收購、出售或作出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繼續集中於開拓及發展天然氣相關業務、及本集團把原本由其執行的部分人力資源軟件項目及提供的軟件維修保養服務分包給獨立第三方。

燃氣業務

本集團之燃氣業務主要包括燃氣管道建設及提供燃氣。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六個獨家燃氣業務，其中兩個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另外四個分別位於河南省三門峽市、新密市、偃師市及永城市。本集團六個燃氣業務，其中一個臨沂中燃城市燃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臨沂中燃」）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收購，另一個臨沂中裕燃氣有限公司（「臨沂中裕合資公司」）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其餘四個（包括三門峽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三門峽」）、新密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新密」）、偃師中裕燃氣有限公司（「偃師」）及永城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永城」））則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收購。本集團在臨沂中燃、三門峽、新密、偃師及永城持有最少90%權益，在臨沂中裕合資公司亦持有51%權益。現時上述城市的可供接駁城區人口約有1,800,000人，估計可供接駁住宅用戶合計約為510,000戶。該六個天然氣業務自二零零六年第二季起已發展成熟，且亦已完成興建燃氣管道、加工站及其他配套設施等基礎建設項目。

燃氣管道建設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於中國從事燃氣管道建設業務。現時本集團全部六個燃氣業務均主要從事燃氣管道建設業務。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營業額為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就鋪設連接其物業至本集團營運之燃氣管道網絡而所支付之一次性接駁費用。本集團收取之接駁費須獲地方物價局之批准。於回顧年度內，向住宅用戶收取之平均接駁費為人民幣2,300元，而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平均接駁費則按個別情況決定。考慮到工業／商業客戶的龐大燃氣使用量，本集團通常給予每位客戶特別折扣，以吸引他們連接其物業至本集團營運之燃氣管道網絡。於回顧年度內，所接駁的住宅用戶及工業／商業客戶分別為29,304戶及80個客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住宅用戶及工業／商業客戶分別達41,378戶及97個客戶。

提供燃氣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起分別向客戶提供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本集團六個燃氣業務中，臨沂中燃、新密及永城現提供管道天然氣，臨沂中裕合資公司及三門峽現提供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而偃師則現提供管道液化石油氣。預期本集團所經營而現時銷售液化石油氣之城市將於有充足天然氣供應時逐步轉售管道天然氣。向客戶提供燃氣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本集團就提供燃氣所收取之費用須取得本地訂價部門的批准。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管道燃氣及液化石油氣單位總額分別約為12,323,000立方米及約36,080,000噸。

軟件業務

本集團之軟件業務主要包括開發及銷售人力資源管理軟件（「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系統及提供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維修保養服務。

開發及銷售軟件

本集團由一九九一年起從事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系統之開發及銷售。來自開發及銷售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系統之營業額為客戶就執行人力資源管理軟件項目所支付之費用。該等費用通常視乎項目之複雜程度而定，並由本集團及其客戶議定。於回顧年度內，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系統已授權給香港36個新客戶。因應本集團將其業務集中燃氣業務之策略，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把原本由其執行的部分人力資源軟件項目分包給獨立第三方。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

本集團自一九九一年起從事提供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維修保養服務。客戶就提供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所付費用主要由本集團及其客戶議定。因應本集團將其業務集中燃氣業務之策略，由二零零五年初起，本集團把部分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維修保養服務分包給獨立第三方。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中國天然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天然氣建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裕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中燃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鄭剛先生（「鄭先生」）就中燃投資及鄭先生按彼等當時各自於中國天然氣建設之股權比例認購合共1,280,000股每股面值7.80港元之中國天然氣建設新股（「新股」）而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

認購協議」。緊接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前，中燃投資及鄭先生分別擁有中國天然氣建設全部股本之97%及3%之權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中燃投資及鄭先生將有權分別以總代價9,684,480港元及299,520港元認購1,241,600股及38,400股新股。此外，倘鄭先生未能認購其38,400股新股，中燃投資有權以總代價299,520港元認購上述38,400股新股。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即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遞交認購新股申請書之最後日期），中國天然氣建設接獲中燃投資認購1,280,000股新股之申請書（附有相關之付款），而鄭先生則並未就認購其38,400股新股作出申請。因此，中國天然氣建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以總代價9,984,000港元向中燃投資配發及發行1,280,000股新股。中燃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悉數支付上述代價。

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中燃投資及鄭先生分別擁有中國天然氣建設經擴大後全部股本之約99.89%及約0.11%之權益。

中國天然氣建設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臨沂中燃之全部註冊資本的權益。臨沂中燃主要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臨沂經濟開發區從事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之設計及建設、天然氣之分銷及銷售。臨沂中燃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購買合同，據此中國石油天然氣同意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臨沂中燃供應天然氣。

認購新股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於臨沂中燃之進一步投資，而臨沂中燃以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支付臨沂市興建其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之所需款項。

興建直達臨沂市之東西管道支綫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落成，並現已於臨沂市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透過管道供應天然氣。董事相信取得供應充足的管道天然氣有助臨沂中燃在臨沂市發展其天然氣業務和令臨沂中燃的銷售成本減少，並因此相信臨沂中燃之營業額及業績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大幅上升。經考慮於不久將來臨沂中燃營業額及業績將上升後，董事認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將提升本公司應佔臨沂中燃溢利之部份，並因此而改善本集團之業績。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於臨沂中燃作進一步投資之交易並無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臨沂中裕合營企業與臨沂中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臨時合同（「供應合同」），據此臨沂中裕合營企業同意按市價購買及臨沂中燃同意按市價透過管道供應天然氣。有關市價乃臨沂中燃向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沒有關連的人士所提供的價格。

臨沂中裕合營企業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本集團擁有其51%權益，其餘49%權益由臨沂市城市燃氣工程籌建處（「CNGE」）擁有。臨沂中裕合營企業主要從事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蘭山區（不包括南坊片）及羅莊區部分地區的天然氣項目建設及營運。該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之設計及建設、天然氣之銷售及天然氣設備之銷售及維修。

經考慮臨沂中裕合營企業及臨沂中燃的業務位處同一城市，董事認為訂立供應合同可將本集團建設連接天然氣供應商的氣田的管道的成本減至最低。

董事確認供應合同的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訂定，並將不遜於本集團在市場上可獲得的條款。董事認為供應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開發、建設及經營燃氣項目，主要包括設計及興建燃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銷售燃氣以及銷售及保養燃氣器具；及(ii)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提供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之業務，主要包括開發及銷售人力資源管理軟件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其中包括項目管理、執行及維修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92.0%，由二零零五年之約43,161,000港元上升至82,871,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拓展燃氣業務，包括供應燃氣

業務及建設燃氣管道業務。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中約47.2%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費、約25.2%來自銷售液化石油氣、約21.5%來自銷售天然氣、約3.8%來自軟件項目收入、約1.8%來自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而餘下約0.5%則來自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35.6%，與二零零五年之約34.9%相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8,046,000港元，主要包括和眾根據服務協議支付的管理費收入3,402,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而來自CNGE約3,306,000港元之補償收入，作為於回顧年度資助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液化石油氣業務之補償。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分銷成本約3,702,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5%，與二零零五年相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行政費用增加約15.9%，由二零零五年之約17,631,000港元上升至20,441,000港元。行政費用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營業中之附屬公司數目增加造成薪金及工資上升，及支付香港辦事處之租金及差餉上升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其他開支總數約2,778,000港元，跟上年之約2,926,000港元相約。回顧年度內之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以權益方式結算以股份支付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發行購股權產生之款項之確認約2,408,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錄得出售一附屬公司之任何收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約65.6%，由二零零五年之約2,131,000港元上升至3,529,000港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平均利率上升，及因本集團主要用於支付本集團所興建之燃氣管道網絡之平均未償還銀行借款上升所致。

因以上所述，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856,000港元。此數字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146,000港元(並不包括來自出售一附屬公司之特殊收益)多出約4,710,000港元。

燃氣業務

建設燃氣管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建設燃氣管道之接駁費營業額增加約75.1%，由二零零五年之約22,347,000港元上升至39,139,000港元。接駁費營業額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之努力，令連接本集團現有之燃氣管道網絡之家庭用戶數目上升，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取得的燃氣管道項目之數目上升所致。

銷售液化石油氣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銷售液化石油氣之營業額增加約112.8%，由二零零五年之9,806,000港元上升至20,866,000港元。此項目之營業額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所收購之本集團營業中附屬公司之舊有業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僅併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該類營業額。家庭用戶乃使用液化石油氣之主要用戶。

銷售天然氣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銷售天然氣之營業額增加約375.8%，由二零零五年之約3,748,000港元上升至17,833,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已連接家居及工業／商業用戶之數目以及燃氣總消耗量有所上升所致。

軟件業務

開發及銷售人力資源管理軟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軟件項目收入之營業額下降約32.1%，由二零零五年之約4,650,000港元下降至3,156,000港元。有關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集中資源開發及發展燃氣相關業務所致。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之營業額下降約33.9%，由二零零五年之約2,209,000港元下降至1,460,000港元。有關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使用由本集團提供之軟件維修保養服務之客戶數目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73,851,000港元，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足以償還短期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141,121,000港元，其中包括存貨約11,066,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2,598,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約24,710,000港元、預付租金約457,000港元、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約32,621,000港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3,854,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5,81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約67,270,000港元，其中包括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約4,339,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約16,085,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支出約7,573,000港元、合約工程之應付客戶款項約1,752,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1,038,000港元及銀行貸款約36,483,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與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1(二零零五年：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銀行貸款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32(二零零五年：0.31)。

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為撥付經營所需資金。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現期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之一般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滙率波動之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此等貨幣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本集團僅面對輕微之滙率波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滙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550名僱員(二零零五年：482名)。於回顧年度內薪酬總額約10,2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43,000港元)。

本集團薪酬及花紅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決定，並考慮到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以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購入股份。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虧損) / 溢利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4,054	4,378	—	3,740	—	—	(10,635)	1,537	(864)	673
期內溢利	—	—	—	—	—	—	915	915	776	1,691
因供股發行股份	4,054	16,216	—	—	—	—	—	20,270	—	20,270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500	11,732	—	—	—	—	—	13,232	—	13,232
因配售發行股份	1,020	17,340	—	—	—	—	—	18,360	—	18,36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貢獻	—	—	—	—	—	—	—	—	1,000	1,000
股份發行支出	—	(849)	—	—	—	—	—	(849)	—	(8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8	48,817	—	3,740	—	—	(9,720)	53,465	912	54,377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換算	—	—	—	—	—	607	—	607	—	607
外國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	—	—	3,436	3,436	950	4,386
年內溢利	—	—	—	—	—	—	—	—	—	—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入	—	—	—	—	—	607	3,436	4,043	950	4,993
就收購附屬公司	2,624	97,084	—	—	—	—	—	99,708	—	99,708
發行股份	—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	—	—	—	7,607	—	—	7,607	—	7,607
(附註31)	—	—	—	—	—	—	—	—	—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794)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6,854
確認權益—已結算 股份支付款項	—	—	2,408	—	—	—	—	2,4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3,252	145,901	2,408	3,740	7,607	607	(6,284)	167,231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換算 外國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	—	6,829	—	6,829
年內溢利	—	—	—	—	—	—	6,856	6,856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入	—	—	—	—	—	6,829	6,856	13,685
確認權益—已結算 股份支付款項	—	—	2,408	—	—	—	—	2,40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52	145,901	4,816	3,740	7,607	7,436	572	183,324
								8,172
								191,496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此而發行用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691	4,386	7,098
調整：			
折舊	1,192	3,021	3,772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2,408	2,408
商譽攤銷	39	—	—
無形資產攤銷	656	410	406
預繳租金攤銷	—	275	43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2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259
呆賬撥備	(268)	514	211
利息收入	(47)	(173)	(126)
融資成本	—	2,131	3,52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263	11,682	17,987
存貨增加	(91)	(3,266)	(2,526)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173)	4,153	4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80)	38,268	(2,852)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	—	(15,208)	(17,413)
授予高級職員之貸款減少	32	108	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72	(8,775)	4,921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增加(減少)	574	5,488	(2,727)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195	716	6,3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22	(4,641)	(9,721)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增加	111	466	1,175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63)	—	—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359)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	3	28,991	(4,420)
已收利息	47	173	126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	(133)	13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0	29,031	(4,161)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投資所支付之控金		(20,21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1,53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51)	(24,063)	(27,5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808
收購附屬公司	31	8,494	70,571	—
設立共同控制實體	32	—	10,920	—
收購業務	33	381	—	—
出售附屬公司	34	—	3,169	—
支付直接與收購附屬 公司有關之成本	31	—	(1,324)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7,686)	47,734	(25,695)
融資活動				
新造貸款		—	1,839	18,296
已付利息		—	(3,298)	(4,909)
償還借貸		—	(333)	(12,5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330	(5,107)	403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38,630	—	—
股份發行費用		(849)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0,111	(6,899)	1,2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2,475	69,866	(28,575)
於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4	22,919	92,805
滙率變動之影響		—	20	1,585
於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19	92,805	65,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母公司暨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16室。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貨幣均為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故以港元呈列較為適當。

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方式經營，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發展、建設及經營天然氣項目，並從事開發與銷售軟件及提供軟件維修保養服務。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於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載列之相關金額乃涵蓋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八個月，因此，可能與本年度呈示之金額無法比較。二零零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期間長於十二個月期間，理由是董事決定更改結算日，與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致。

3.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造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上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特許權服務協議 ⁸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企業(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規範一間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並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已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與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額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於合併當日之權益以及少數股東自原來業務合併當日起應佔權益變動之部份。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權之部分已配發至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擁有法定責任且能作額外投資支付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之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資產及交易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由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之股權工具公平值總額，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應分類為持有待售，並應以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來確認。除此以外，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確認條件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須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計算。

收購產生之商譽被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算，即為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於本集團確認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所佔權益之差額。如本集團在重新評估後，在被收購方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差額即在損益表中被確認。

收購對象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所確認之少數股東所佔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計算。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而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付出之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佔該附屬公司在被收購當日之可確定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權益之數額。

關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之收購所產生並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該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與商譽有關之產生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因收購一附屬公司而撥充資本之商譽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產生現金單位，或產生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產生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收購公司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高出成本值的剩餘價值(「收購折讓」)

收購附屬公司(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的收購折讓，即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出業務合併成本值的剩餘價值。收購折讓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向股東收購者除外，有關金額乃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機構乃指涉及成立獨立機構之合營企業安排，而該機構之經濟活動須受各合營方共同控制。

本集團採用比例綜合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乃逐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與本集團之類似項目合併計算。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撇銷，除非未變現之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該等虧損全數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指日常業務運作中所供應貨品及服務(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之應收賬款。

燃氣接駁費收益乃於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計算時，且於結算日完成階段能可靠量度時確認。燃氣接駁費收益乃按完成比率之計算法，參照年內所進行工程之價值而確認入賬。倘在不可以可靠地預測合約成果時，僅可收回之合約成本才可計算為收益。

軟件項目收入乃根據該項目於結算日之完成階段進行確認。完成階段通常根據迄今為止所提供之服務佔將予提供總服務之比例而確定。

貨品之銷售乃在貨品經已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之情況下加以確認。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按維修保養服務協議之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入賬，已收取之維修服務收入未賺取部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遞延收入。

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相關管理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經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後確認，即實際折算於金融資產預期期週期之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比資產賬面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中之機器及管道，作本集團本身使用，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由直接或間接由收購或建築而產生之成本。完成之項目於可作其擬定用途後，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用類別。此項資產之折舊計算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皆於資產投入其原定用途便開始計算。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來自固定價值建造合約之收入會按工程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而工程完成百分比則參照每份合約截至結算日所進行工程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與客戶協定之合約後加工程款項、賠償款項及獎金已計算在內。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入會按所產生而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入賬。合約成本乃於所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倘由產生時起計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則盈餘會被視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倘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合約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為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已開發賬單而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借貸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而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等待將特定借貸款項用在合資格資產上之前，將特定借貸的款項作暫時性的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用作扣減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租約

凡租約條款轉移幾乎全部擁有之風險及得益予租戶，則租約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按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溢利或虧損中支銷。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扣減。

預付租金指經營租約安排下之租賃土地權益之土地使用權，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其租賃土地之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約期完結時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土地應計為經營租約列賬，除非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或樓宇部分。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被視作融資租約。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其他計劃的供款於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符合無形資產定義之商譽分開確認，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或會減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會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期內／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淨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扣除或入賬，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向一名人員之借貸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分類為(除於損益賬處理並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外)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銀行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按購股權授出日公平值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間隨股權有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入累計溢利。

存貨

存貨(其中包括建築材料、燃氣設備、耗材及零件)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減值(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於年結日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與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應立即確認為支出。

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未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5. 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以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若干定息銀行貸款有關(該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28)。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定息銀行貸款之屆滿期短，本集團所承受之利息並不明顯。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貸款有關(該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28)。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調期以轉移與利息現金流有關波動之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其風險分散予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高之銀行內，本集團就任何單一金融機構而須面對之風險有限。

公平值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利用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以貼現現金流分析為本之一般公認之價格模式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本集團期內／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	2,012	22,347	39,139
銷售液化石油氣	—	9,806	20,866
銷售天然氣	—	3,748	17,833
軟件項目收入	8,099	4,650	3,156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4,546	2,209	1,460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215	370	321
銷售電腦硬件	304	31	96
軟件諮詢收入	63	—	—
軟件租賃收入	28	—	—
	<u>15,267</u>	<u>43,161</u>	<u>82,871</u>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共分為五大營運部門：即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銷售天然氣、銷售液化石油氣、軟件開發及銷售及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本集團乃基於該等分部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益表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入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2,012	8,162	4,546	547	15,267
分部業績	(2,769)	1,508	620	(19)	(660)
未分配企業收入					9,6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7,324)
融資成本					—
除稅前溢利					1,691
所得稅開支					—
年內溢利					1,69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入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161	4,448	806	27	20,442
商譽	732	—	—	—	7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47,059
綜合資產總額					68,233
負債					
分部負債	3,992	287	1,307	—	5,586
未分配企業負債					8,270
綜合負債總額					13,856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其他資料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入 千港元	銷售 天然氣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商譽增加	—	771	—	—	—	—	771
資本開支	—	10,299	71	—	—	689	11,059
折舊	—	295	504	—	—	393	1,192
無形資產攤銷	—	—	656	—	—	—	656
商譽攤銷	—	39	—	—	—	—	39
	<u>—</u>	<u>10,395</u>	<u>627</u>	<u>—</u>	<u>—</u>	<u>689</u>	<u>11,71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入 千港元	銷售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22,347</u>	<u>3,748</u>	<u>9,806</u>	<u>4,650</u>	<u>2,209</u>	<u>401</u>	<u>43,161</u>
分部業績	<u>11,275</u>	<u>135</u>	<u>(725)</u>	<u>(2,378)</u>	<u>843</u>	<u>(555)</u>	<u>8,595</u>
未分配企業收入							8,8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962)
融資成本							(2,131)
除稅前溢利							4,386
所得稅開支							—
年內溢利							<u>4,38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入 千港元	銷售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2,090	78,585	49,366	1,533	1,040	605	153,219
商譽	732	—	—	—	—	—	7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8,960
綜合資產總額							<u>262,911</u>
負債							
分部負債	11,485	1,013	10,612	—	680	—	23,790
未分配企業負債							63,968
綜合負債總額							<u>87,758</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入 千港元	銷售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予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57,418	36,035	59	—	—	—	93,512
折舊	—	455	2,311	76	—	—	179	3,021
無形資產攤銷	—	410	—	—	—	—	—	410
呆賬撥備	—	—	—	514	—	—	—	514
預付租金攤銷	—	275	—	—	—	—	—	27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入 千港元	銷售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39,139</u>	<u>17,833</u>	<u>20,866</u>	<u>3,156</u>	<u>1,460</u>	<u>417</u>	<u>82,871</u>
分部業績	<u>21,301</u>	<u>463</u>	<u>(2,995)</u>	<u>(393)</u>	<u>(115)</u>	<u>7</u>	<u>18,268</u>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267)
融資成本							<u>(3,529)</u>
除稅前溢利							7,098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溢利							<u><u>7,098</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入 千港元	銷售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0,611	157,493	5,817	1,360	613	796	206,690
商譽	732	—	—	—	—	—	7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73,057</u>
綜合資產總額							<u><u>280,479</u></u>
負債							
分部負債	19,382	2,104	—	214	852	—	22,552
未分配企業負債							<u>66,431</u>
綜合負債總額							<u><u>88,983</u></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燃氣管道 建設之 接駁收入 千港元	銷售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28,268	549	66	—	—	—	28,883
折舊	—	2,989	706	74	—	—	3	3,772
無形資產攤銷	—	406	—	—	—	—	—	406
呆賬撥備	—	—	—	211	—	—	—	211
預付租金攤銷	—	430	—	—	—	—	—	43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	259	—	—	—	—	—	259

地區分部

下表載有本集團以地區市場分部之銷售額(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之分析：

	以地區市場分部之銷售額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2,503	36,344	78,274
香港	12,764	6,817	4,597
	<u>15,267</u>	<u>43,161</u>	<u>82,871</u>

下表載有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無形資產增添按資產所在地之地區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商譽及無形資產增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28,082	237,827	271,269	11,059	93,453	28,817
香港	40,151	25,084	9,210	771	59	66
	<u>68,233</u>	<u>262,911</u>	<u>280,479</u>	<u>11,830</u>	<u>93,512</u>	<u>28,883</u>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附註38(a))	9,600	8,500	3,402
銀行利息收入	47	173	126
雜項收入	484	3,985	4,518
	<u>10,131</u>	<u>12,658</u>	<u>8,046</u>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2,128	4,909
—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1,170	—
	—	3,298	4,909
減：撥作在建工程之款項	—	(1,167)	(1,380)
	<u>—</u>	<u>2,131</u>	<u>3,529</u>

本年度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因一般借貸組合而產生，並按符合規定資產之開支之平均資本化比率8.2% (二零零五年：7.2%；二零零四年：無) 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法定稅率分別按17.5% (二零零五年：17.5%；二零零四年：17.5%) 及33% (二零零五年：33%；二零零四年：33%) 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年內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或已獲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所得稅提撥準備。

期內／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數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81	(2,908)	(8,129)	(1,790)	7,294	15,227	1,691	4,386	7,098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 稅務影響	609	(509)	(1,423)	(591)	2,407	5,025	18	1,898	3,602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330	2,137	1,550	—	92	—	330	2,229	1,550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 之稅務影響	(602)	(1,747)	(628)	—	—	—	(602)	(1,747)	(628)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 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獲 豁免繳稅之影響	225	119	501	591	1,002	87	816	1,121	588
	(562)	—	—	—	(1,010)	(1,387)	(562)	(1,010)	(1,387)
	—	—	—	—	(2,491)	(3,725)	—	(2,491)	(3,725)
年度稅項開支	—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3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3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621,000港元)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可供用作抵免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計，故並無就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零年屆滿之1,9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8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88,000港元)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1. 期內／年內溢利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內／年內溢利已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480	880	950
無形資產攤銷 (列入行政開支)	656	410	406
預付租金攤銷	—	275	430
折舊	1,192	3,021	3,772
商譽攤銷 (包括行政開支)	3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59
呆賬撥備	(268)	514	211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 (包括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477,000港元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497,000港元))	10,057	10,043	10,220
僱員購股權福利 (不包括董事)	—	1,294	1,294
就租賃物業而言之經營租金	828	1,259	2,074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1,075	28,088	53,369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359)	—	—
年假撥備撥回	(307)	—	—
	<u> </u>	<u> </u>	<u> </u>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二零零四年：17名；二零零五年：9名；二零零六年：9名)各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袍金	2,527	2,870	2,82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利益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1,114	1,114
酬金總額	<u>2,527</u>	<u>3,984</u>	<u>3,934</u>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僱員購股 權福利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僱員購股 權福利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王文亮	1,100	398	1,300	1,698	398	1,300	1,698
郝宇	660	318	780	1,098	318	780	1,098
魯肇衡	60	199	120	319	199	120	319
許永軒	191	199	240	439	199	240	439
王磊	—	—	—	—	—	—	—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	—	—	150	150	—	100	100
王順龍	50	—	100	100	—	100	100
羅永泰	50	—	100	100	—	100	100
孔敬權	20	—	80	80	—	80	80
李巍松	132	—	—	—	—	—	—
楊建國	132	—	—	—	—	—	—
李子峰	132	—	—	—	—	—	—
	<u>2,527</u>	<u>1,114</u>	<u>2,870</u>	<u>3,984</u>	<u>1,114</u>	<u>2,820</u>	<u>3,934</u>

於有關期間／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五年：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披露，餘下之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65	1,546	1,3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32	36
	<u>2,513</u>	<u>1,578</u>	<u>1,379</u>

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14.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二零零四年：無)。

15.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盈利			
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915	3,436	6,856
	<u>915</u>	<u>3,436</u>	<u>6,856</u>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3,867	1,126,060	1,325,18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4,331	17,737
	<u>—</u>	<u>4,331</u>	<u>17,737</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3,867	1,130,391	1,342,923
	<u>863,867</u>	<u>1,130,391</u>	<u>1,342,923</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管道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	360	—	1,479	363	—	2,202
添置	—	5,570	356	—	322	103	—	6,35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獲取	—	—	—	—	—	306	—	306
收購業務後獲取	—	—	—	3,577	4	67	754	4,40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5,570	716	3,577	1,805	839	754	13,261
滙兌調整	—	107	14	69	34	16	15	255
添置	—	23,937	—	—	448	—	845	25,230
收購附屬公司後獲取 成立一共同控制 實體後獲取	3,210	6,513	1,839	5,616	8,144	329	1,339	26,990
出售附屬公司	5,660	—	989	18,457	3,869	—	313	29,288
	—	(1,484)	(690)	(908)	(1,794)	(353)	—	(5,22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0	34,643	2,868	26,811	12,506	831	3,266	89,795
滙兌調整	450	1,180	62	2,001	477	2	258	4,430
添置	8	24,796	410	—	2,148	29	1,492	28,883
出售	—	—	—	—	(2,183)	—	(94)	(2,277)
轉讓	3,674	(40,838)	—	35,674	1,490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2	19,781	3,340	64,486	14,438	862	4,922	120,831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期內撥備	—	—	322	—	1,078	238	—	1,638
	—	—	297	90	489	203	113	1,19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619	90	1,567	441	113	2,830
滙兌調整	—	—	12	2	30	8	2	54
年內撥備	323	—	130	805	1,103	89	571	3,021
於出售時撇銷	—	—	(266)	(90)	(113)	(36)	—	(50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	—	495	807	2,587	502	686	5,400
滙兌調整	3	—	18	62	67	1	54	205
年內撥備	352	—	358	1,149	977	33	903	3,772
於出售時撇銷	—	—	—	—	(131)	—	(79)	(21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	—	871	2,018	3,500	536	1,564	9,16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70	97	3,487	238	398	641	10,43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7	34,643	2,373	26,004	9,919	329	2,580	84,39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4	19,781	2,469	62,468	10,938	326	3,358	111,664

本集團之樓宇均屬中期租約，並位於香港境外地區。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折舊，而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建築物按	30年或有關公司之餘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約年期
管道按	30年或有關公司之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6%-3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10%-18%

17. 無形資產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獨立 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立一共同控制實體時購置(附註)	1,969 —	— 12,004	1,969 12,00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9	12,004	13,973
滙率調整	—	480	480
註銷	(1,969)	—	(1,9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84	12,484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313	—	1,313
於期內撥備	656	—	65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69	—	1,969
於年內撥備	—	410	4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9	410	2,379
滙率調整	—	27	27
於年內撥備	—	406	406
註銷時撇銷	(1,969)	—	(1,9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3	84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594	11,59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41	11,641

附註：該款項乃於收購於中國臨沂市經營燃氣管道基建及提供管道燃氣之30年獨家權利時產生。獨家經營權乃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經營期內攤銷。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收購一附屬公司之產生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對銷累計攤銷	(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
----------------------------	-----

攤銷

於期內撥備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9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對銷累計攤銷	(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內攤銷。

本集團將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或於商譽有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更頻密之測試。

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申報分部而言之主要分部。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帳面值已分配為一個獨立產生現金單位，包括一個從事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管道燃氣之附屬公司（「S單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S單位並無減值（包括商譽）。

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法按照管理層已核准的5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估計，折讓率為8%。使用價值另一重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計市場發展以釐定。管理層相信此等假設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S單位之總賬面值超過S單位之總可收回金額。

19. 預付租金

本集團所有預付租金乃香港以外以中期租賃持有之物業權益租賃土地，並按相關租約年期（介乎30至50年）攤銷。

20.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企業中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登記／ 業務 結構形式	本集團 主要經營 國家／地點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股本部份比例	所持投票 權比例	主要業務
臨沂中裕燃氣 有限公司 (「臨沂中裕 合資公司」)	中外合資 企業	中國	人民幣 42,000,000元	51%	57% (附註)	天燃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有關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該等合資企業乃以逐項申報模式按比例綜合合法列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7,984	7,232
非流動資產	—	45,073	48,045
流動負債	—	33,289	29,432
收入	—	11,719	21,575
支出	—	12,389	16,475

附註：本集團持有臨沂中裕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51%及於董事會會議上控有57%表決權，其餘控制權由臨沂市城市燃氣工程業建處（「CNGE」）擁有。根據股東協議，臨沂中裕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由本集團提名。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之所有決策須經最少5名董事批准。因此，臨沂中裕合資公司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

21. 存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建築物料	696	6,882	8,045
在製品	2,387	—	—
製成品	—	1,658	3,021
	<u>3,083</u>	<u>8,540</u>	<u>11,066</u>

22.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其客戶批出平均30日信貸期。下列為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天	1,953	1,272	1,111
31-90天	703	983	211
91-180天	1,242	186	517
超過180天	1,362	1,745	1,923
	<u>5,260</u>	<u>4,186</u>	<u>3,762</u>
減：呆賬撥備	(439)	(953)	(1,164)
	<u>4,821</u>	<u>3,233</u>	<u>2,598</u>

23. 合約工程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履行中合約：			
合約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利潤	290	19,082	45,489
減：進度款項	(401)	(4,451)	(14,620)
	<u>(111)</u>	<u>14,631</u>	<u>30,869</u>
為申報所作分析：			
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	—	15,208	32,621
合約工程之應付客戶款項	(111)	(577)	(1,752)
	<u>(111)</u>	<u>14,631</u>	<u>30,86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合約工程已收取客戶墊款為2,4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3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2,000港元)已計入遞延收入及已收取墊款。

24. 向一名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須予披露之向一名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如下：

高級職員	貸款條款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郝宇先生(董事)	無抵押、 免息 及於要求時償還	82	—	—	82
吳天樂先生 (高級職員)	無抵押、 免息、 分五十個月攤還	30	4	—	30
		<u>112</u>	<u>4</u>	<u>—</u>	

25. 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500	3,500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75	35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319
	<u>—</u>	<u>8,775</u>	<u>3,854</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35	876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1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72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696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	474	—	—
	<u>5,742</u>	<u>635</u>	<u>1,038</u>

附註：本公司董事王文亮先生乃關連公司董事。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須於一年內償還／於要求時償還。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0.72%至2.75%不等之通行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2,5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03,000港元)以不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之人民幣計值。

27. 應付貿易賬款

下列為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天	240	5,062	7,723
31-90天	2	598	3,450
91-180天	237	293	1,379
超過180天	1,983	3,824	3,533
	<u>2,462</u>	<u>9,777</u>	<u>16,085</u>

28. 銀行貸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	52,196	57,983
應付款之賬面值：			
按通知或一年內	—	26,234	36,483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	5,769	15,500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	18,270	6,000
超過五年	—	1,923	—
	—	<u>52,196</u>	<u>57,983</u>
減：於流動負債內顯示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	(26,234)	(36,483)
	—	<u>25,962</u>	<u>21,500</u>

本集團所承受之定息貸款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定息貸款：			
一年內	—	23,474	26,580
	<u>—</u>	<u>23,474</u>	<u>26,580</u>

本集團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定息貸款	8%至8.9%	8%至11.2%
浮息貸款	7.9%	8%至9.5%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法定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05,400	1,062,800	1,325,186	4,054	10,628	13,252
因供股發行股份	405,400	—	—	4,054	—	—
因配售發行股份	102,000	—	—	1,020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 發行(附註)	150,000	262,386	—	1,500	2,624	—
於年末	<u>1,062,800</u>	<u>1,325,186</u>	<u>1,325,186</u>	<u>10,628</u>	<u>13,252</u>	<u>13,252</u>

附註：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本集團配發及發行262,385,54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作為收購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城市燃氣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償還股東貸款之代價。收購代價為99,708,000港元。有關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1。

所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舊購股權計劃終止，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了讓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以鼓勵及獎勵其持續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新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開始至其十週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不會再授出認股權，但就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連同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計劃限額」），相等於81,080,00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限額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更新為106,28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然而，根據已更新限額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就計算購股權計劃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包括在內。

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辦公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所有持有人接受和眾提出之無條件現金收購，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僱員及若干名第三方授出62,574,000份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每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後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期間隨時行使。

下表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購股權持有狀況之變動：

獲授予購 股權的人士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及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董事	0.31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	28,014,000	—	28,014,000
僱員	0.31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	19,536,000	(2,004,000)	17,532,000
其他(附註)	0.31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	15,024,000	—	15,024,000
			—	62,574,000	(2,004,000)	60,570,000
可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			—
可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60,570,000

附註：此等為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天然氣項目顧問服務而並無收取酬勞之個人。本集團為確認彼等與僱員提供之相似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上述日期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0.08港元。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前之股份收市價為0.30港元。該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該定價模式」）進行計算。該定價模式之輸入數值列明如下：

授出日之收市價	0.30港元
行使價	0.31港元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預計波幅	36.34%
預計期限	1.2年
無風險利率	3.16%

預計波幅乃依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15個月內之歷史波幅測算。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而言，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使用該模式之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作出調整。

本公司以該定價模式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評值。該定價模式乃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時其中一個常用定價模式。購股權價值乃因若干主觀假設中之不同變數而變化。所採納變數之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總支出為2,4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和眾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中燃建設控股及中燃建設開發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並以發行262,385,54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方式償付。按收購日期已刊登價格釐定，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為99,708,000港元。收購事項已以增購法入賬。

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其合併前賬面值與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相若)及所產生之收購折讓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90
預繳租金	11,473
存貨	3,776
貿易應收賬款	2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2,9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5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929)
銀行貸款	(29,613)
	<u>115,493</u>
少數股東權益	(6,854)
收購折讓	(7,607)
	<u>101,032</u>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總代價：	
發行股份	99,708
收購事項直接攤佔成本	1,324
	<u>101,032</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70,571</u>

向最終控股公司收購中燃建設控股及中燃建設開發所產生之收購折讓值乃視為一筆視為出資，並計入其他儲備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已收購附屬公司，由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和除稅前盈利帶來27,053,000港元及8,376,000港元貢獻。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將為57,19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則為61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顯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的話本集團實際可賺得之營業額及年度溢利，亦不擬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收購日期」），本集團向鄭剛先生（「和眾」）收購中國天然氣建設已發行股本之97%。此項收購以收購會計法列賬。根據本集團與和眾簽訂之有關協議，和眾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承諾，倘中國天然氣建設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任何虧損（「有關虧損」），和眾須向本集團支付2,800,000港元之97%及有關虧損之總和。中國天然氣建設之有關虧損約為859,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將有和眾獲取之總補償將為3,549,000港元（「虧損補償」）。

於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0.16港元（「收市價」）。董事認為收市價並不是量度本公司股份公平值之可靠指標，原因是股價波動及本公司股份交投疏落。

收購代價經參考本集團於中國天然氣建設之按比例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平值估計。河南勤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現金流量折現值基準就中國天然氣建設之公平值作出之估值約為13,232,000港元。若採納本公司之收市價，就收購發行之股份市值應為24,0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
其他應收賬款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9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82
	<hr/>
	8,912
商譽	771
	<hr/>
總代價	9,683
	<hr/> <hr/>
以下列方式清償：	
配發股份	13,232
減：虧損補償	(3,549)
	<hr/>
	9,683
	<hr/>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494
	<hr/> <hr/>

已收購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290,000港元貢獻，及令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減少2,186,000港元。

32. 成立共同控制實體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與CNGE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與CNGE成立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於臨沂市從事興建及經營天然氣項目。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由本集團擁有51%，其餘49%由CNGE擁有。

臨沂中裕合資公司總註冊資本為40,384,000港元，當中20,596,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出資，19,788,000港元由CNGE以資產及負債出資。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成立時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以比例綜合法逐項申報，並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公平值 千港元	根據比例入 賬法歸屬 本集團 千港元
由CNGE出資：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27	29,288
預繳租金	8,699	4,436
無形資產	23,537	12,004
存貨	2,440	1,245
貿易應收賬款	7,023	3,5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453	7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5	416
銀行貸款	(41,327)	(21,077)
貿易應付款項	(9,874)	(5,0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405)	(15,507)
	<u>19,788</u>	<u>10,092</u>
由本集團以現金出資	<u>20,596</u>	<u>10,504</u>
臨沂中裕合資公司之資產淨值	<u>40,384</u>	<u>20,596</u>
本集團擁有之股權	51%	
歸屬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u>20,596</u>	
成立臨沂中裕合資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附註)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15	416
已期支付之投資按金	<u>20,596</u>	<u>10,504</u>
	<u>21,411</u>	<u>10,920</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在成立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7,895,000港元之營業額貢獻，及令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減少670,000港元。

附註：本集團之出資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時將有現金流入本集團。因此，本集團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等於前期支付之現金按金及其他合資夥伴出資之銀行結餘之總和。

33. 收購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漢中城市天然氣有限公司（「漢中城市天然氣」）簽訂協議，據此本集團與漢中城市天然氣同意成立漢中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漢中」），於漢中市從事設計及建設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銷售天然氣以及銷售及維修天然氣設備。本集團擁有漢中合90%權益，而餘下之10%則由漢中城市天然氣擁有。

漢中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當中9,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出資，餘下1,000,000港元由漢中城市天然氣以若干資產及負債出資。漢中於成立時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漢中城市天然氣出資：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2
存貨	2,992
貿易應收賬款	4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1
貿易應付款項	(2,26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47)
關連公司應收款項	(3,412)
	<u>1,000</u>
由本集團以現金出資	9,000
	<u>10,000</u>
本集團擁有之股權	90%
歸屬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u>9,000</u>
成立漢中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81</u>

於有關期間成立之有關業務為本集團帶來2,293,000港元之營業額貢獻，及令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減少892,000港元。

34.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第三方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中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本及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8,500,000港元。出售當日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4
貿易應收賬款	7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055
存貨	2,8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1
貿易應付賬款	(2,48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251)
	<u>8,004</u>
少數股東權益	(794)
出售盈利	<u>1,290</u>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u>8,500</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500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1)
	<u><u>3,169</u></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1,849,000港元貢獻，於出售當日使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減少4,719,000港元。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本集團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收購中燃建設控股及中燃建設開發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見附註31。

36.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作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0	1,468	1,245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14	1,023	222
	<u>444</u>	<u>2,491</u>	<u>1,467</u>

租用物業之租約議定期限為一至三年，租金固定。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條例及規章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香港僱員須參加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根據有關僱員收入之5%作出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為了遵守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相關市及省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作出薪金14%至24%之介定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員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承擔。

38. 關連人士交易

- (a)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和眾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和眾提供天然氣項目管理服務、財務管理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以換取按本集團產生之名義時間成本之120%計算之服務費。和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為3,402,480港元(二零零五年：8,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和眾收購中燃建設控股及中燃建設開發，代價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詳情見附註31。
- (c) 何國堅先生及其妻蘇妙嫻女士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晉興人力資源系統有限公司(「晉興人力資源系統」)董事。兩人租賃一物業予晉興人力資源系統。該物業於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用作董事宿舍。租金由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該等董事於有關期間之租金開支為53,000港元。

- (d) 晉興人力資源系統及本公司前董事劉旭昌先生（「劉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辭任）、其妻呂慧儀女士及其岳父呂元康先生租賃一物業予晉興人力資源系統。該物業於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用作董事宿舍。租金由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於有關期間向劉先生支付之租金開支為40,000港元。
- (e) 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僅有之主要管理層人士。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2。
- (f)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臨沂中裕合資公司與本集團訂立合同，據此，臨沂中裕合資公司同意收購而本集團同意供應管道天然氣。年內，本集團銷售予臨沂中裕合資公司之管道天然氣共4,435,000港元。根據應用於臨沂中裕合資公司的比例綜合法，本集團因而對銷其中2,262,000港元。

3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中裕煤層氣發展有限公司（「中裕煤層氣」）（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河南省煤層氣」）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成立河南中裕煤層氣開發利用公司（「河南中裕合營公司」）。河南中裕合營公司將以從事中國河南省焦作市煤層氣勘探、開發及生產，以及煤層氣銷售之業務為主。河南中裕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中裕煤層氣將以現金方式注入人民幣45,000,000元，而河南省煤層氣則會以實物注資方式注入人民幣15,000,000元。河南中裕合營公司成立後，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和眾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和眾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之價格及根據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和眾實益擁有之265,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配售股份」）；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和眾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之價格認購26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刊發之公告內。

40.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地點	業務 結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yber Dynamic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311股普通 股每股各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 開發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 股每股各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 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 股每股各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天然氣建設 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330,000股普通股 每股各1美元	—	99.89	投資控股
臨沂中燃城市燃氣 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20,000,000港元	—	99.89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晉興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股	香港	有限公司	1,600,000股普通 股每股各1港元	—	70	投資控股
晉興人力資源 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300,000股普通 股每股各1港元	—	100	開發及分銷人力 資源管理軟件系 統及提供維修保養 及顧問服務
晉興人力資源 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675,000股普通 股每股各1港元	—	78	已停止業務活動
三門峽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50,000,000港元	—	90	天然氣及液化 石油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新密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15,000,000港元	—	97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地點	業務 結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偃師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25,000,000港元	—	95	天然氣及液化 石油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永城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30,000,000港元	—	99	天然氣貿易及 氣管建設
中裕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各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Zhongyu Ga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普通 股每股各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晉興電腦軟體發展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全資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	70	開發及分銷人力 資源管理軟件系統 及提供維修保養 及顧問服務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6,281	8,226	15,267	43,161	82,871
年度之母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7,710)	(5,391)	915	3,436	6,856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9,956	3,593	68,233	262,911	280,479
總負債	(3,407)	(2,920)	(13,856)	(87,758)	(88,983)
	6,549	673	54,377	175,153	191,49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6,928	1,537	53,465	167,231	183,324
少數股東權益	(379)	(864)	912	7,922	8,172
	6,549	673	54,377	175,153	191,496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共有未償還借貸人民幣574,738,000元。借貸包括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擔保之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79,500,000元、本集團少數股東擔保之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672,000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5,170,000元、其他無抵押借貸約人民幣30,000元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無抵押款項約人民幣146,366,000元。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46,366,000元將於收購事項後轉讓至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述或另有所述及集團內部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營業時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亦無任何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分期付款承擔、承兌責任（一般貿易賬單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經擴大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現有財務資源後認為，倘無不可預見情況，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及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榮通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該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便載入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裕燃氣」）就中裕燃氣建議收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該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重組」），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成為該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該公司持有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直接	間接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城燃氣發展」）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中城燃氣投資」）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該公司持有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直接 間接	
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濟源」)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40,280,000港元	—	92.9%	天然氣貿易及 燃氣管道建設
漯河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漯河」)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50,580,000元	—	71.9%	天然氣貿易及 燃氣管道建設
漯河中裕燃氣工程 安裝有限公司* (「漯河安裝」)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500,000元	—	68.3%	燃氣管道建設
焦作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焦作」)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80,000,000港元	—	93.2%	天然氣、 煤氣及 液化石油氣 貿易及燃氣 管道建設
焦作中燃燃氣工程 安裝有限公司* (「焦作安裝」)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88.5%	燃氣管道建設

* 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由於該公司、中城燃氣發展及中城燃氣投資除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及並無相關法例要求，故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彼等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於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並經下列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期限	執業會計師
濟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河南開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河南勤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漯河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河南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漯河安裝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河南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焦作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河南開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河南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焦作安裝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河南大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該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該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該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按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基準呈報。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載於通函的報告而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相關財務報表由批准其發行之該公司董事負責。中裕燃氣之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負責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附註1所載之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該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該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比較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乃摘錄自該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之該集團同期之綜合財務資料（「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之委聘」審閱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吾等之審閱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將分析程序應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得到貫徹應用（除另行披露者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核數程序，例如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不就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鑒於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工作，故吾等並不知悉應對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70,117	151,832	252,500	68,872	87,777
銷售成本		(33,785)	(108,038)	(184,990)	(51,758)	(63,121)
毛利		36,332	43,794	67,510	17,114	24,656
其他收入	8	5,993	9,005	20,737	5,781	8,1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87)	(5,651)	(6,763)	(2,417)	(2,747)
行政開支		(18,899)	(24,101)	(30,141)	(8,393)	(9,884)
融資成本	9	(14,795)	(19,095)	(26,152)	(8,035)	(8,850)
除稅前溢利		4,644	3,952	25,191	4,050	11,281
稅項	11	—	—	(2,448)	(245)	(700)
年內／期間溢利	12	4,644	3,952	22,743	3,805	10,581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378	2,246	18,423	3,761	9,779
少數股東權益		1,266	1,706	4,320	44	802
		4,644	3,952	22,743	3,805	10,581

資產負債表

	附註	該集團			於	該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6,012	220,669	240,740	245,410	—
預付租金	15	19,728	23,331	22,630	22,396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0	—	—	—	—	2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付之按金	16	—	10,000	10,000	37,569	—
		<u>185,740</u>	<u>254,000</u>	<u>273,370</u>	<u>305,375</u>	<u>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444	8,322	12,155	13,247	—
貿易應收賬款	18	9,574	10,125	8,584	8,912	—
預付租金	15	616	673	701	701	—
借貸應收賬款	19	66,239	68,867	126,419	107,640	—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77,229	42,739	47,320	14,629	—
合約工程之 應收客戶款項	20	3,683	7,602	26,002	23,05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88,783	82,641	106,704	95,885	—
抵押銀行存款	22	1,090	6,152	5,790	5,79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13,223	108,676	49,519	76,147	—
		<u>368,881</u>	<u>335,797</u>	<u>383,194</u>	<u>346,001</u>	<u>—</u>

	附註	該集團			該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4	35,768	30,090	31,452	32,075	—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						
按金及應計費用		34,004	77,787	52,318	48,678	—
合約工程之						
應付客戶款項	20	4,013	5,426	4,895	8,077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	158,554	157,035	149,362	146,375	2
借款	25	202,400	254,500	302,900	301,700	—
稅項		—	—	1,635	1,390	—
		<u>434,739</u>	<u>524,838</u>	<u>542,562</u>	<u>538,295</u>	<u>2</u>
流動負債淨值		<u>(65,858)</u>	<u>(189,041)</u>	<u>(159,368)</u>	<u>(192,294)</u>	<u>(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9,882</u>	<u>64,959</u>	<u>114,002</u>	<u>113,081</u>	<u>—</u>
權益						
股本	26	2	2	2	—	—
儲備		(17,014)	(14,768)	3,655	13,434	—
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權益		(17,012)	(14,766)	3,657	13,434	—
少數股東權益		22,894	25,025	29,345	30,147	—
權益總額		5,882	10,259	33,002	43,581	—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114,000	54,700	81,000	69,500	—
		<u>119,882</u>	<u>64,959</u>	<u>114,002</u>	<u>113,081</u>	<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母公司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持有人 應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	2,394	(22,786)	(20,390)	21,628	1,238
年內溢利及年內 已確認之總收入	—	—	3,378	3,378	1,266	4,64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2,394	(19,408)	(17,012)	22,894	5,882
年內溢利及年內 已確認之總收入	—	—	2,246	2,246	1,706	3,952
少數股東出資	—	—	—	—	425	42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2,394	(17,162)	(14,766)	25,025	10,259
年內溢利及年內 已確認之總收入	—	—	18,423	18,423	4,320	22,74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2,394	1,261	3,657	29,345	33,002
期間溢利及期間 已確認之總收入	—	—	9,779	9,779	802	10,581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 (虧損) 溢利	母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附註1所載重組引致 對銷中城燃氣發展 及中城燃氣投資 之股本	(2)	—	—	(2)	—	(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u>—</u>	<u>2,394</u>	<u>11,040</u>	<u>13,434</u>	<u>30,147</u>	<u>43,581</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	2,394	(17,162)	(14,766)	25,025	10,259
期間溢利及期間 已確認之總收入	<u>—</u>	<u>—</u>	<u>3,761</u>	<u>3,761</u>	<u>44</u>	<u>3,805</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u>2</u>	<u>2,394</u>	<u>(13,401)</u>	<u>(11,005)</u>	<u>25,069</u>	<u>14,064</u>

附註：其他儲備指於濟源成立期間少數股東出資額超出所要求實繳資本之數額。

該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如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644	3,952	25,191	4,050	11,281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96)	(150)	(685)	(75)	(51)
利息開支	14,795	19,095	26,152	8,035	8,850
貿易應收帳款撥備	858	226	497	—	132
預付租金轉撥	588	616	673	224	234
折舊	4,608	8,007	10,369	3,456	3,65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盈利)	14	(143)	86	—	58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111	31,603	62,283	15,690	24,687
存貨(增加)減少	(4,938)	122	(3,833)	(3,015)	(1,092)
貿易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11	(777)	1,044	1,415	(4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31	34,490	(4,581)	(8,059)	32,691
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 (增加)減少	(3,683)	(3,919)	(18,400)	(1,538)	2,95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906	(5,678)	1,362	(3,617)	623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897	8,997	9,317	(14,516)	(3,640)
合約工程之應付客戶款項 增加(減少)	4,013	1,413	(531)	2,376	3,182
營運所得(所用)之現金	46,548	66,251	46,661	(11,264)	58,94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利息	396	150	685	75	51
已繳所得稅	—	—	(813)	(245)	(94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6,944	66,401	46,533	11,434	58,04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3,020)	(28,244)	(65,341)	(11,646)	(8,911)
預付租金	(1,138)	(4,276)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10,000)	—	—	(27,5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06	509	29	—	—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090)	(5,062)	362	—	—
借貸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4,797)	(2,628)	(57,552)	(5,327)	18,77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3,363)	6,142	(24,063)	(1,443)	10,81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90,802)	(43,559)	(146,565)	(18,416)	(6,88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4,795)	(19,095)	(26,152)	(8,035)	(8,8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76	(1,519)	(7,673)	(1,486)	(2,987)
新造銀行借款	236,400	195,200	329,200	130,000	290,200
償還借款	(154,400)	(202,400)	(254,500)	(72,500)	(302,90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	425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7,381	(27,389)	40,875	47,979	(24,53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增加淨額	(76,477)	(4,547)	(59,157)	18,129	26,628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89,700	113,223	108,676	108,676	49,519
	<u>189,700</u>	<u>113,223</u>	<u>108,676</u>	<u>108,676</u>	<u>49,519</u>
於年末／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13,223	108,676	49,519	126,805	76,147
	<u>113,223</u>	<u>108,676</u>	<u>49,519</u>	<u>126,805</u>	<u>76,14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結餘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223	108,676	49,519	126,805	76,147
	<u>113,223</u>	<u>108,676</u>	<u>49,519</u>	<u>126,805</u>	<u>76,147</u>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根據重組，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向該公司轉讓中城燃氣發展及中城燃氣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美元。該公司已成為該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該公司、中城燃氣發展及中城燃氣投資於有關期間均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公司，而和眾於重組前後則為該等實體之控股股東。該集團使用附註3所載之合併會計法原則處理有關共同控制下實體之業務合併。

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該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並且與有關期間控股股東應佔個別公司之相關股權一致。

該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該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並且與於該等日期控股股東應佔個別公司之相關股權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最終控股公司和眾已同意提供足夠的資金讓該集團有能力於可預見之將來完全應付其承擔之財務責任。倘中裕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中裕燃氣投資」）如(c)中所述成功完成收購，則和眾提供的財務資助將由中裕燃氣取代。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增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等日期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該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一直採納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應用不會對該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之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³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並按照以下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該公司及該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該公司有能力規範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已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該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額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以及少數股東自業務合併當日起應佔權益變動之部份。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權之部分已分配至該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擁有具約束力責任且能作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從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被控制方所控制之日期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財務資料中之比較金額呈列時已假定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彼等開始受到控制方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被合併。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日常業務運作中所供應貨品及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應收賬款。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乃於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計算且於結算日完成階段能可靠量度時確認。燃氣接駁合約收益乃按完成比率法確認，參照年內/期間所進行工程之價值計量。在無法可靠估量燃氣接駁合約結果時，僅按可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收益。

貨品(包括天然氣及煤氣)之銷售乃在貨品經已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之情況下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算，有關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壽命內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精確折算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原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中之機器及管道，供該集團本身使用，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由直接或間接由收購或建築而產生之成本。完成之項目於可作其擬定用途後，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用類別。此項資產之折舊計算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皆於資產投入其原定用途便開始計算。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收益及成本會參照結算日之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合約工程、索償及贖金之變動，會按與客戶協議之金額入賬。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入會按所產生而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入賬。合約成本乃於所產生之年內／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倘由產生時起計至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則盈餘會被視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倘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之款項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為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已開發賬單而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貿易應收賬款。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內／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按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溢利或虧損中支銷。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扣減。

預付租金指經營租約安排下之租賃土地權益之土地使用權，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其租賃土地之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約期完結時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土地應計為經營租約列賬，除非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或樓宇部分。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被視作融資租約。

退休福利成本

由中國政府管理之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政府津貼

無進一步相關成本之政府津貼於其乃屬無條件且應收款項時確認為收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淨額。該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內／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扣除或入賬，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該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市之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所有財務資產(貿易應收賬款除外)之賬面值會因直接減值虧損而減少，而賬面值乃透過津貼賬戶之使用而減少。倘一項貿易應收賬款不可收回，則於津貼賬戶中撇銷。之後，倘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則記入津貼賬戶。津貼賬所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該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該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該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撇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該集團實質上已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將撇除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於撇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損益中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獲撇除確認。撇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材料、燃氣設備、耗材及零件)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減值

該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與可收回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未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各結算日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該集團並未就其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依賴在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可課稅臨時差異。倘若由於以下假設之變動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增加，則可確認重大遞延項資產，計入年度綜合收益表。未動用稅項虧損之詳情達到約人民幣35,984,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184,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96,000元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29,000元)於附註11披露。

呆賬撥備

該集團呆賬撥備政策乃根據賬目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賬目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估計而定。在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減值時，該集團考慮賬齡狀況及可收回之可能性。特別撥備僅就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款項而作出，並按預期可收回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價值與賬面值差額確認。倘該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5. 財務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以及銀行貸款。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該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若干定息應收貸款及定息銀行貸款有關（詳情見附註19及附註25）。該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所承受之利率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

該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綜合有關。該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調期以轉移與利息現金流有關波動之風險。

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及於預見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措施。

貨幣風險

該集團錄得以港元計值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使該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風險

該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92,294,000元。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最終控股公司和眾已同意提供足夠的資金讓該集團有能力於可預見之將來完全應付其應承擔之財務責任。倘中裕燃氣順利完成收購，則和眾提供的財務資助將由中裕燃氣取代。

該集團之流動狀況由管理層按每日基準監查及由該公司董事每月審閱。下表載列該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乃按以可要求該集團支付之最早日期為基準之金融負債之尚未

折算現金流量為基準而編製。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調整欄指於到期日分析內工具應佔之可能將來現金流，不計入於各結算日之金融負債帳面值內。

	加權平均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超過180天	調整	總額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35,159	6,800	15,274	158,554	—	215,787
定息工具	5.97	—	65,984	73,981	186,073	(9,638)	316,400
		<u>35,159</u>	<u>72,784</u>	<u>89,255</u>	<u>344,627</u>	<u>(9,638)</u>	<u>532,187</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66,322	12,679	11,925	157,035	—	247,961
定息工具	6.02	—	67,531	91,660	158,456	(8,447)	309,200
		<u>66,322</u>	<u>80,210</u>	<u>103,585</u>	<u>315,491</u>	<u>(8,447)</u>	<u>557,161</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	37,419	9,772	11,549	149,362	—	208,102
定息工具	6.95	—	52,768	127,759	220,204	(16,831)	383,900
		<u>37,419</u>	<u>62,540</u>	<u>139,308</u>	<u>369,566</u>	<u>(16,831)</u>	<u>592,002</u>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不計息	—	41,708	9,310	8,306	146,375	—	205,699
定息工具	6.95	77,834	64,918	30,732	210,435	(12,719)	371,200
		<u>119,542</u>	<u>74,228</u>	<u>39,038</u>	<u>356,810</u>	<u>(12,719)</u>	<u>576,899</u>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各結算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該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該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該集團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該公司董事認為該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該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本報告日期分別錄得多於人民幣105,485,000元及人民幣88,020,000元之應收貸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除此之外，該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其風險分散予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該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高之銀行內，該集團就任何單一金融機構而須面對之風險有限。

財務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336,804	309,386	350,658	317,573
	<u>336,804</u>	<u>309,386</u>	<u>350,658</u>	<u>317,573</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532,187	557,161	592,002	576,899
	<u>532,187</u>	<u>557,161</u>	<u>592,002</u>	<u>576,899</u>

資金風險管理

該集團管理其資金以保證該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最優化給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該集團之資金構架包括附註25所披露之貸款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分別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溢利）。

該公司董事每年審閱資金構架。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其他發行股份以外之資金來源（包括銀行貸款及應收關連公司貸款）。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該集團將透過增資或償還貸款來平衡其整體資金構架。

該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仍然保持不變。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折算現金流量分析或使用當前可觀察之市場交易價格釐定。該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收入

收入指該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該集團年內／期內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	43,500	44,797	86,510	18,091	19,927
銷售管道天然氣及煤氣	21,095	91,244	149,491	44,872	63,413
銷售液化石油氣	2,559	12,661	13,844	5,534	4,074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2,963	3,130	2,655	375	363
	<u>70,117</u>	<u>151,832</u>	<u>252,500</u>	<u>68,872</u>	<u>87,777</u>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該集團現時共分為三大營運部門：即燃氣管道建設、銷售管道天然氣及煤氣以及銷售液化石油氣。該集團乃基於該等分部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燃氣管道建設 之接駁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 天然氣 及煤氣 人民幣千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43,500</u>	<u>21,095</u>	<u>2,559</u>	<u>2,963</u>	<u>70,117</u>
分部業績	<u>20,206</u>	<u>325</u>	<u>(351)</u>	<u>792</u>	<u>20,972</u>
未分配企業收入					5,9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7,526)
融資成本					(14,795)
除稅前溢利					4,644
稅項					—
年內溢利					<u>4,64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燃氣管道建設 之接駁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 天然氣 及煤氣 人民幣千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947	205,135	1,106	380	218,568
未分配企業資產					336,053
綜合資產總額					<u>554,621</u>
負債					
分部負債	31,612	32,482	635	139	64,868
未分配企業負債					483,871
綜合負債總額					<u>548,739</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燃氣管道 建設之接駁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 天然氣及煤氣 人民幣千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之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2,876	144	—	—	93,020
— 預付租金	—	—	—	—	1,138	1,138
折舊	—	4,500	108	—	—	4,608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	858	—	—	—	858
預付租金轉撥	—	—	—	—	588	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4	—	—	—	14
	<u>—</u>	<u>97,388</u>	<u>144</u>	<u>—</u>	<u>1,726</u>	<u>99,268</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燃氣管道建設 之接駁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 天然氣 及煤氣 人民幣千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44,797</u>	<u>91,244</u>	<u>12,661</u>	<u>3,130</u>	<u>151,832</u>
分部業績	<u>17,429</u>	<u>8,211</u>	<u>(838)</u>	<u>117</u>	24,919
未分配企業收入					8,8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734)
融資成本					<u>(19,095)</u>
除稅前溢利					3,952
稅項					<u>—</u>
年內溢利					<u>3,95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燃氣管道建設 之接駁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 天然氣 及煤氣 人民幣千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6,540	248,068	1,260	415	266,283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23,514</u>
綜合資產總額					<u>589,797</u>
負債					
分部負債	38,109	59,786	3,000	129	101,024
未分配企業負債					<u>478,514</u>
綜合負債總額					<u>579,538</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燃氣					未分配	綜合
	管道建設之 接駁收入	天然氣及煤氣	銷售管道 石油氣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之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2,796	234	—	—	—	63,030
—預付租金	—	—	—	—	4,286	—	4,286
折舊	—	7,893	114	—	—	—	8,007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	226	—	—	—	—	226
預付租金轉撥	—	—	—	—	616	—	616
	<u>—</u>	<u>70,915</u>	<u>348</u>	<u>—</u>	<u>4,902</u>	<u>—</u>	<u>76,26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燃氣		銷售管道		其他業務	綜合
	管道建設 之接駁收入	天然氣 及煤氣	銷售管道 天然氣 及煤氣	銷售液化 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86,510</u>	<u>149,491</u>	<u>13,844</u>	<u>2,655</u>	<u>252,500</u>	
分部業績	<u>32,000</u>	<u>11,906</u>	<u>(1,169)</u>	<u>471</u>	<u>43,208</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0,2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102)	
融資成本					(26,152)	
除稅前溢利					25,191	
稅項					(2,448)	
年內溢利					<u>22,74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燃氣管道建設 之接駁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 天然氣 及煤氣 人民幣千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8,302	281,327	1,341	210	321,180
未分配企業資產					335,384
綜合資產總額					<u>656,564</u>
負債					
分部負債	49,516	26,590	2,879	31	79,016
未分配企業負債					544,546
綜合負債總額					<u>623,562</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燃氣 管道建設之 接駁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 天然氣及煤氣 人民幣千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資本開支	—	30,403	152	—	—	30,555
折舊	—	10,248	121	—	—	10,369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	497	—	—	—	497
預付租金轉撥	—	—	—	—	673	673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	86	—	—	—	86
	<u>—</u>	<u>41,127</u>	<u>152</u>	<u>—</u>	<u>673</u>	<u>42,952</u>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表(未經審核)

	燃氣管道建設 之接駁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 天然氣 及煤氣 人民幣千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091	44,872	5,534	375	68,872
分部業績	7,249	2,921	(71)	(493)	9,606
未分配企業收入					5,78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02)
融資成本					(8,035)
除稅前溢利					4,050
稅項					(245)
期內溢利					3,805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其他資料(未經審核)

	燃氣 管道建設之 接駁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 天然氣及煤氣 人民幣千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資本開支	—	11,601	45	—	—	11,646
折舊	—	3,396	60	—	—	3,456
預付租金轉撥	—	—	—	—	224	224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表

	燃氣管道建設 之接駁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 天然氣 及煤氣 人民幣千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19,927</u>	<u>63,413</u>	<u>4,074</u>	<u>363</u>	<u>87,777</u>
分部業績	<u>8,644</u>	<u>6,653</u>	<u>(72)</u>	<u>(299)</u>	14,926
未分配企業收入					7,0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41)
融資成本					<u>(8,850)</u>
除稅前溢利					11,281
稅項					<u>(700)</u>
期內溢利					<u>10,581</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燃氣管道建設 之接駁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 天然氣 及煤氣 人民幣千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7,724	313,631	1,363	147	352,865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98,511</u>
綜合資產總額					<u>651,376</u>
負債					
分部負債	43,019	36,209	2,866	89	82,18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525,612</u>
綜合負債總額					<u>607,795</u>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其他資料

	燃氣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管道建設之 接駁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 天然氣及煤氣 人民幣千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資本開支	—	8,876	35	—	—	8,911	
折舊	—	3,623	35	—	—	3,658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	132	—	—	—	132	
預付租金轉撥	—	—	—	—	234	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83	—	—	—	583	
	<u>—</u>	<u>13,112</u>	<u>70</u>	<u>—</u>	<u>234</u>	<u>13,416</u>	

地區分部

該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按地理位置呈列分部分析。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息收入	5,153	6,135	11,511	3,036	3,860
滙兌收益	—	1,493	7,467	2,390	2,987
政府補助	—	—	500	—	1,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43	—	—	—
銀行利息收入	396	150	685	75	51
雜項收入	444	1,084	574	280	148
	<u>5,993</u>	<u>9,005</u>	<u>20,737</u>	<u>5,781</u>	<u>8,106</u>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年限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五年內	14,343	17,969	26,152	8,035	8,850
— 五年以上	452	1,126	—	—	—
	<u>14,795</u>	<u>19,095</u>	<u>26,152</u>	<u>8,035</u>	<u>8,850</u>

10.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該公司僱員，彼等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219	225	253	84	1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8	12	4	6
	<u>228</u>	<u>233</u>	<u>265</u>	<u>88</u>	<u>201</u>

於有關期間內，每位人士之酬金不超過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內，該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該集團或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並無該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	—	2,448	245	700
	<u>—</u>	<u>—</u>	<u>2,448</u>	<u>245</u>	<u>700</u>

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有關期間之法定稅率分別按33%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若干該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或已獲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所得稅提撥準備。

年內／期內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644	3,952	25,191	4,050	11,281
按中國所得					
稅率33%計算	1,533	1,304	8,313	1,337	3,723
就稅務而言毋須					
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493)	(2,464)	(789)	(986)
未確認稅務虧損					
之稅務影響	1,533	3,604	887	219	—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					
稅務虧損	(2,485)	(381)	—	—	(396)
中國附屬公司					
獲豁免繳稅之影響	(581)	(4,034)	(4,288)	(522)	(1,641)
年度／期間稅項	—	—	2,448	245	70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該集團有約人民幣35,984,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184,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96,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29,000元)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可供用作抵免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計，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資產。稅項虧損可自其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

12. 年內／期內溢利

年內／期內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31	93	175	48	50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列入行政開支)	858	226	497	—	132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26,111	93,444	148,634	41,706	47,817
折舊	4,608	8,007	10,369	3,456	3,658
預付租金轉撥	588	616	673	224	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4	—	86	—	583
董事酬金	—	—	—	—	—
就租賃物業而言之 經營租金	17	54	28	18	14
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 其他津貼	10,546	11,689	13,808	4,550	5,4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62	2,417	2,943	1,067	1,220
	<u>13,508</u>	<u>14,106</u>	<u>16,751</u>	<u>5,617</u>	<u>6,664</u>

13.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此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載入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在建工程	管道	機器 及設備	傢俬 及裝置	汽車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6,337	20,500	32,641	15,238	796	5,250	90,762
添置	3,754	84,564	147	3,257	312	986	93,020
出售	—	—	—	(3,981)	—	(561)	(4,542)
轉讓	—	(9,247)	5,525	3,722	—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91</u>	<u>95,817</u>	<u>38,313</u>	<u>18,236</u>	<u>1,108</u>	<u>5,675</u>	<u>179,240</u>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添置	1,418	29,235	30,311	1,033	295	738	63,030
出售	—	—	(128)	(29)	—	(664)	(821)
轉讓	—	(95,598)	94,434	1,164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09	29,454	162,930	20,404	1,403	5,749	241,449
添置	430	22,800	3,666	1,422	250	1,987	30,555
出售	—	—	—	(23)	—	(243)	(266)
轉讓	—	(20,842)	20,842	—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39	31,412	187,438	21,803	1,653	7,493	271,738
添置	179	4,521	3,987	27	41	156	8,911
出售	—	—	—	(4)	—	(660)	(664)
轉讓	—	(3,639)	3,639	—	—	—	—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22,118	32,294	195,064	21,826	1,694	6,989	279,985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35	—	1,997	6,005	18	787	10,542
年內撥備	1,035	—	1,021	1,073	160	1,319	4,608
於出售時撇銷	—	—	—	(1,738)	—	(184)	(1,92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0	—	3,018	5,340	178	1,922	13,228
年內撥備	1,154	—	4,271	1,461	223	898	8,007
於出售時撇銷	—	—	(128)	(10)	—	(317)	(45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4	—	7,161	6,791	401	2,503	20,780
年內撥備	1,207	—	5,817	2,017	259	1,069	10,369
於出售時撇銷	—	—	—	(3)	—	(148)	(15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1	—	12,978	8,805	660	3,424	30,998
期內撥備	459	—	2,210	485	95	409	3,658
於出售時撇銷	—	—	—	(2)	—	(79)	(81)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5,590	—	15,188	9,288	755	3,754	34,57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21	95,817	35,295	12,896	930	3,753	166,01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85	29,454	155,769	13,613	1,002	3,246	220,66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08	31,412	174,460	12,998	993	4,069	240,740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16,528	32,294	179,876	12,538	939	3,235	245,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採用下述年率。

建築物	按30年或餘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管道	按30年或有關公司之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6%-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10%-18%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52,000元、人民幣2,121,000元、人民幣1,989,000元及人民幣1,945,000元之若干該集團建築物獲抵押以為授予該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5. 預付租金

該集團所有預付租金乃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之物業權益租賃土地，並按相關租約年期(介乎30至50年)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528,000元、人民幣17,293,000元、人民幣16,778,000元及人民幣16,575,000元之若干該集團租賃土地獲抵押以為授予該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該款項指為收購焦作市若干天然氣管道網絡而向焦作市財政局(「買方」)支付之按金。於二零零六年，該集團及買方共同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所述管道網絡之公平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該集團同買方簽訂諒解備忘錄，有關天然氣管道網絡之正式買賣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於本報告日期，收購條款(包括將予收購之資產之購買代價及分類)仍於磋商中。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料	7,678	7,403	11,199	12,278
製成品	766	919	956	969
	<u>8,444</u>	<u>8,322</u>	<u>12,155</u>	<u>13,247</u>

18. 貿易應收賬款

該集團向其客戶批出平均30日至90日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列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30天	5,210	4,676	6,317	5,233
31-90天	1,505	1,576	1,097	2,782
91-180天	821	284	67	13
超過180天	2,038	3,589	1,103	884
	<u>9,574</u>	<u>10,125</u>	<u>8,584</u>	<u>8,912</u>

並無就逾期少於九十天之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撥備。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更及該等款項仍被視作可以收回，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897,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73,000元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9,000元）為逾期款項但未計提撥備。該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之抵押。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分別為70天、90天、45天及45天。

呆賬撥備之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2,060	2,060	2,060	2,060
年內／期內撇銷款項	(858)	(226)	(497)	(132)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撥備增加	<u>858</u>	<u>226</u>	<u>497</u>	<u>132</u>
年終／期終結餘	<u>2,060</u>	<u>2,060</u>	<u>2,060</u>	<u>2,060</u>

於釐定能否收回一項貿易應收賬款時，該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日期起直至申報日期止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是否發生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逾呆賬撥備之差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19. 應收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定息應收貸款	66,239	68,867	126,419	107,640

所有應收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其合約到期日為一年內。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實際利率(相當於合約利率)分別為5.0%、5.0%、5.6%及5.6%。董事相信，毋須於各結算日就應收貸款作出信貸撥備。

20. 合約工程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之履行中合約：				
合約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9,230	31,393	74,774	85,039
減：進度款項	19,560	29,217	53,667	70,066
	<u>(330)</u>	<u>2,176</u>	<u>21,107</u>	<u>14,973</u>
為申報所作分析：				
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	3,683	7,602	26,002	23,050
合約工程之應付客戶款項	(4,013)	(5,426)	(4,895)	(8,077)
	<u>(330)</u>	<u>2,176</u>	<u>21,107</u>	<u>14,973</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就合約工程已收取客戶墊款為人民幣18,529,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3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51,000元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39,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取按金及應計費用。

21.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集團			該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42	2,096	2,334	2,294	—
應收附屬公司之 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87,041	80,545	104,370	93,591	—
	<u>88,783</u>	<u>82,641</u>	<u>106,704</u>	<u>95,885</u>	<u>—</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8,295	156,812	149,354	146,367	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9	223	8	8	—
	<u>158,554</u>	<u>157,035</u>	<u>149,362</u>	<u>146,375</u>	<u>2</u>

應收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厘至7厘計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2. 有抵押銀行存款

根據承諾函，該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須分別於銀行存款人民幣1,090,000元、人民幣6,152,000元、人民幣5,790,000元及人民幣5,790,000元，作為其供應商向其供應天然氣之一項先決條件。有抵押銀行存款按0.71厘至2.07厘不等之市場利率計息。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0.72厘至2.75厘不等之市場年利率計息。於結算日，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不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之人民幣計值。

24. 應付貿易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30天	15,274	11,925	11,549	8,306
31-90天	4,204	8,897	5,195	5,116
91-180天	1,593	1,630	444	7,196
超過180天	14,697	7,638	14,264	11,457
	<u>35,768</u>	<u>30,090</u>	<u>31,452</u>	<u>32,075</u>

25. 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98,000	244,700	299,700	287,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8,400	64,500	84,200	84,200
	<u>316,400</u>	<u>309,200</u>	<u>383,900</u>	<u>371,200</u>
銀行貸款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一年內	202,400	254,500	302,900	301,7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5,000	3,700	36,000	27,5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1,700	34,000	45,000	42,000
超過五年	27,300	17,000	—	—
	<u>316,400</u>	<u>309,200</u>	<u>383,900</u>	<u>371,200</u>
減：於流動負債內顯示之				
一年內到期款項	<u>(202,400)</u>	<u>(254,500)</u>	<u>(302,900)</u>	<u>(301,700)</u>
	<u>114,000</u>	<u>54,700</u>	<u>81,000</u>	<u>69,500</u>

該集團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定息貸款	<u>4.4% - 7.0%</u>	<u>4.4% - 7.3%</u>	<u>5.9% - 8.4%</u>	<u>5.9% - 9.6%</u>

26. 股本

該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中城燃氣發展及中城燃氣投資之合併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該款項指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該公司

該公司以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總值為1美元之股份)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該公司向和眾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為1美元之普通股。

27.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結算日，就租用物業而言，該集團作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尚未償付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年期到期之經營租約：				
一年內	13	8	18	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	—	—
	<u>13</u>	<u>26</u>	<u>18</u>	<u>14</u>

經營租金指該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場所應付之租金。租約經議定平均年期為兩年，而租金固定平均年期為兩年。

28. 退休福利計劃

該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為遵守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相關市及省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作出薪金14%至24%之介定供款。除上述供款外，該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員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承擔。

29.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該集團分別自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收取利息收入人民幣4,018,000元、人民幣3,682,000元、人民幣5,413,000元、人民幣1,443,000元及人民幣1,684,000元。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詳情披露於附註21。

3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該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成本值)	2

(B) 最終控股公司

該公司於重組前後之最終控股公司均為和眾。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和眾與中裕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裕燃氣投資訂立協議，據此，中裕燃氣投資同意以現金償付及配發中裕燃氣普通股之方式購買該公司全部股本及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該項交易須待中裕燃氣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集團任何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向和眾進行收購事項之影響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是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榮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經就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榮通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經就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取得之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故並不擬預測經擴大集團完成收購事項時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或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之財務狀況。鑑於其性質使然，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或不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時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榮通集團財務資料呈報貨幣由人民幣兌換成港元並且已於適當情況下採用以下匯率：

1港元兌人民幣0.99元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a. 倘本公司選擇分別以224,752,000港元現金及發行86,976,000港元股份償付代價，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榮通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a)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664	247,889			359,553
商譽	732	—			732
無形資產	11,641	—	i)	199,916	211,557
預付租金	15,321	22,622			37,943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	—	37,948			37,948
	<u>139,358</u>	<u>308,459</u>			<u>647,7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066	13,381			24,447
貿易應收賬款	2,598	9,002			11,600
預付租金	457	708			1,165
應收貸款	—	108,727			108,72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24,710	14,777			39,487
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	32,621	23,283			55,90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854	96,854			100,708
抵押銀行存款	—	5,848			5,8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815	76,916	v)	(65,815)	76,916
	<u>141,121</u>	<u>349,496</u>			<u>424,802</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4,339	—			4,339
貿易應付賬款	16,085	32,399			48,48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573	49,169	v)	158,937	215,679
合約工程之應付客戶款項	1,752	8,159			9,9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38	147,854	ii)	(147,845)	1,047
銀行貸款	36,483	304,747			341,230
稅項	—	1,404			1,404
	<u>67,270</u>	<u>543,732</u>			<u>622,09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3,851</u>	<u>(194,236)</u>			<u>(197,2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3,209</u>	<u>114,223</u>			<u>450,441</u>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榮通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a)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252	—	v)	725	13,977
儲備	170,072	13,570	iii)、iv)	72,681	256,32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183,324	13,570			270,300
少數股東權益	8,172	30,451			38,623
權益總額	191,496	44,021			308,923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3	—			213
遞延稅項	—	—	i)	49,603	49,603
銀行貸款	21,500	70,202			91,702
	21,713	70,202			141,518
	213,209	114,223			450,441

附註：

a) 調整指就下列各項已支付之收購事項代價：

- i) 調整無形資產(即焦作市、濟源市及漯河市之獨家經營權)及相關遞延稅項。無形資產構成收購事項可識別資產之部分。將委任專業獨立估值師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倘獨立估值釐定之公平值大幅有別於現時所披露者，將作出補充公佈。現時所披露之無形資產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 ii) 根據買賣協議(據此，有關股東貸款已連同榮通之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對銷榮通集團賬目中和眾股東貸款人民幣146,367,000元(相當於約147,845,000港元)；
- iii) 對銷榮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收購前儲備13,570,000港元；
- iv) 由於發行72,480,000股新股份，股份溢價增加86,251,000港元；及
- v)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311,728,000港元由以下方式償付：
 1. 現金224,752,000港元；及
 2. 按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0港元發行72,480,000股新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和眾(本公司主要股東)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4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和眾實益擁有之265,000,000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和眾同意按每股0.42港元之價格認購26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完成且配售所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11,300,000港元。
- c)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和眾(本公司主要股東)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1.1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和眾實益擁有之279,000,000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和眾同意按每股1.165港元之價格認購279,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完成且配售所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25,035,000港元。
- d) 本公司與五名獨立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債券認購協議，五名獨立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支付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債券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1b. 倘本公司選擇分別以202,020,000港元現金及發行112,471,000港元之股份償付代價，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榮通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a)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664	247,889			359,553
商譽	732	—			732
無形資產	11,641	—	i)	203,591	215,232
預付租金	15,321	22,622			37,943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	—	37,948			37,948
	<u>139,358</u>	<u>308,459</u>			<u>651,4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066	13,381			24,447
貿易應收賬款	2,598	9,002			11,600
預付租金	457	708			1,165
應收貸款	—	108,727			108,72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24,710	14,777			39,487
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	32,621	23,283			55,90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854	96,854			100,708
抵押銀行存款	—	5,848			5,8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815	76,916	v)	(65,815)	76,916
	<u>141,121</u>	<u>349,496</u>			<u>424,802</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4,339	—			4,339
貿易應付賬款	16,085	32,399			48,48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573	49,169	v)	136,205	192,947
合約工程之應付客戶款項	1,752	8,159			9,9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38	147,854	ii)	(147,845)	1,047
銀行貸款	36,483	304,747			341,230
稅項	—	1,404			1,404
	<u>67,270</u>	<u>543,732</u>			<u>599,36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3,851</u>	<u>(194,236)</u>			<u>(174,5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3,209</u>	<u>114,223</u>			<u>476,848</u>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榮通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a)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252	—	v)	937	14,189
儲備	170,072	13,570	iii) 、 iv)	97,964	281,60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183,324	13,570			295,795
少數股東權益	8,172	30,451			38,623
權益總額	191,496	44,021			334,418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3	—			213
遞延稅項	—	—	i)	50,515	50,515
銀行貸款	21,500	70,202			91,702
	21,713	70,202			142,430
	213,209	114,223			476,848

附註：

a) 調整指就下列各項已支付之收購事項代價：

- i) 調整無形資產(即焦作市、濟南市及漯河市業務之獨家經營權)及相關遞延稅項。無形資產構成收購事項可識別資產之部分。將委任專業獨立估值師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倘獨立估值釐定之公平值大幅有別於現時所披露者，將作出補充公佈。現時所披露之無形資產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 ii) 根據買賣協議(據此，有關股東貸款已連同榮通之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對銷榮通集團賬目中和眾股東貸款人民幣146,367,000元(相當於約147,845,000港元)；
- iii) 對銷榮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收購前儲備13,570,000港元；
- iv) 由於發行93,726,000股新股份，股份溢價增加111,534,000港元；及
- v)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314,491,000港元由以下方式償付：
 1. 現金202,020,000港元；及
 2. 按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港元發行93,726,000股新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和眾(本公司主要股東)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4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和眾實益擁有之265,000,000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和眾同意按每股0.42港元之價格認購26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完成且配售所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11,300,000港元。
- c)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和眾(本公司主要股東)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1.1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和眾實益擁有之279,000,000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和眾同意按每股1.165港元之價格認購279,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完成且配售所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25,035,000港元。
- d) 本公司與五名獨立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債券認購協議，五名獨立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債券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榮通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a)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收益	82,871	255,050		337,921
銷售成本	(53,369)	(186,858)		(240,227)
毛利	29,502	68,192		97,694
其他收入	8,046	20,946		28,992
分銷成本	(3,702)	(6,831)	(9,996)	(20,529)
行政開支	(20,441)	(30,445)		(50,886)
其他開支	(2,778)	—		(2,778)
融資成本	(3,529)	(26,416)		(29,945)
除稅前溢利	7,098	25,446		22,548
所得稅(抵免)支出	—	(2,473)	2,499	26
年內溢利	7,098	22,973		22,574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6,856	18,610		17,969
少數股東權益	242	4,363		4,605
	7,098	22,973		22,574

附註：

- a) 有關金額指攤銷根據有關城市由16年至26年不等之餘下經營期計算之無形資產9,996,000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為數2,499,000港元。無形資產之性質載於第1a節附註i)。

3a. 倘本公司選擇分別以224,752,000港元現金及發行72,480,000股份新股份償付代價，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榮通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098	25,446		(9,996)	22,548
調整：					
折舊	3,772	10,474			14,246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408	—			2,408
預繳租金轉撥	430	680			1,110
無形資產攤銷	406	—		9,996	10,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259	87			346
呆賬撥備	211	502			713
融資成本	3,529	26,415			29,944
利息收入	(126)	(692)			(81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7,987	62,912			80,899
存貨增加	(2,526)	(3,872)			(6,398)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424	884			1,308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52)	(4,627)			(7,479)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	(17,413)	(18,415)			(35,828)
授予高級職員之貸款減少	4	—			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4,921	—			4,921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減少	(2,727)	—			(2,727)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6,308	1,375			7,68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9,721)	9,412			(309)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增加(減少)	1,175	(537)			63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	(4,420)	47,132			42,712
已收利息	126	692			818
已退還(已付)所得稅	133	(821)			(68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 現金淨額	(4,161)	47,003			42,842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榮通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	—	43,959		43,9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03)	(66,002)			(93,5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808	29			1,837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366			366
應收貸款增加	—	(58,133)			(58,1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24,306)			(24,30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5,695)	(148,046)			(129,78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909)	(26,415)			(31,3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03	(7,751)			(7,348)
新造銀行借貸	18,296	332,525			350,821
償還借貸	(12,509)	(257,071)			(269,58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281	41,288			42,5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8,575)	(59,755)			(44,37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2,805	109,774	(109,774)		92,805
滙率變動之影響	1,585	—			1,585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5,815	50,019			50,0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815	50,019			50,019

附註：

- (a) 收購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為224,752,000港元。調整指收購自榮通集團之銀行結餘109,774,000港元減本集團已付之現金代價65,815,000港元。未支付之現金代價乃記錄為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為一項非現金交易。
- (b) 有關金額指攤銷根據有關城市由16年至26年不等之餘下經營期計算之無形資產9,996,000港元。無形資產之性質載於第1a節附註i)。

3b. 倘本公司選擇以202,020,000港元現金及發行93,726,000股新股份償付代價，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榮通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098	25,446		(9,996)	22,548
調整：					
折舊	3,772	10,474			14,246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408	—			2,408
預繳租金轉撥	430	680			1,110
無形資產攤銷	406	—		9,996	10,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259	87			346
呆賬撥備	211	502			713
融資成本	3,529	26,415			29,944
利息收入	(126)	(692)			(81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7,987	62,912			80,899
存貨增加	(2,526)	(3,872)			(6,398)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424	884			1,308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52)	(4,627)			(7,479)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	(17,413)	(18,415)			(35,828)
授予高級職員之貸款減少	4	—			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4,921	—			4,921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減少	(2,727)	—			(2,727)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6,308	1,375			7,68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9,721)	9,412			(309)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增加(減少)	1,175	(537)			63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	(4,420)	47,132			42,712
已收利息	126	692			818
已退還(已付)所得稅	133	(821)			(68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 現金淨額	(4,161)	47,003			42,842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榮通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	—	43,959		43,9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03)	(66,002)			(93,5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808	29			1,837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366			366
應收貸款增加	—	(58,133)			(58,1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24,306)			(24,30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5,695)	(148,046)			(129,78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909)	(26,415)			(31,3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03	(7,751)			(7,348)
新造銀行借貸	18,296	332,525			350,821
償還借貸	(12,509)	(257,071)			(269,58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281	41,288			42,5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8,575)	(59,755)			(44,37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2,805	109,774	(109,774)		92,805
滙率變動之影響	1,585	—			1,585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5,815	50,019			50,0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815	50,019			50,019

附註：

- (a) 收購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為202,020,000港元。調整指收購自榮通集團之銀行結餘109,774,000港元減本集團已付之現金代價65,815,000港元。未支付之現金代價乃記錄為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為一項非現金交易。
- (b) 有關金額指攤銷根據有關城市由16年至26年不等之餘下經營期計算之無形資產9,996,000港元。無形資產之性質載於第1a節附註i)。

4.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致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乃吾等就有關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榮通投資有限公司(「榮通」)及榮通之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附錄三內。貴公司董事編製之通函僅作說明之用,以提供建議收購榮通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第169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司」)發出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貴公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有關意見,向閣下呈報。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獲發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不會就過往所發出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之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援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吾等已計劃及履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之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惟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日後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日後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之規定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Sallmanns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

西門

香港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字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528 5079

敬啟者：

我們謹遵照閣下之指示，對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以及貴公司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收購並由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濟源中裕」）、漯河中裕燃氣公司（「漯河中裕」）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焦作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焦作中裕」）及其附屬公司（該三家公司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統稱為「被收購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諮詢及查冊，以及搜集我們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我們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之資本值之意見。貴集團及被收購集團於全部交易完成後一同界定為「經擴大集團」。

我們對物業權益作出之估值是指市值。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我們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第9項物業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現時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

基於中國物業之房屋及構築物之性質使然，現時並無可資比較之同類市場交易，因此，第一類物業（第9項物業除外）及第四類物業之物業權益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作為基準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物業之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此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改造之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我們並無賦予第五類及第六類由 貴集團租用之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主要原因是該等租約屬短期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

我們之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將該等物業權益出售，且並無附帶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我們之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乃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我們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之一切規定，並遵照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生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估價及估值準則》（第五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之一切規定。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經擴大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向我們提供有關年期、圖則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資料之意見。

我們已獲提供多份有關中國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業權文件之副本，並曾在香港土地註冊處就香港之物業進行查冊。在可能情況下，我們亦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可能無載於交予我們之副本中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我們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一天新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之業權有效性所提供之意見。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之地盤面積之準確性，但已假設交予我們之文件及地盤圖則所載地盤面積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我們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權益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我們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經擴大集團向我們提供之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尋求並接獲經擴大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之充份資料，足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報告所列款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我們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16室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4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另擁有27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應佔之 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山東省 臨沂 羅莊區 魏三崗村 化武路北 之一幅土地、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2.	中國 山東省 臨沂 蘭山區 平安路221號 兩幢辦公大樓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3.	位於中國 山東省 臨沂 羅莊區 羅六路與 泉重路交界處 之一幅土地、一幢樓宇 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4.	位於中國 山東省 臨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次路與 新327國道交界處 之兩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應佔之 資本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新密 北環西路北 之一幅土地、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97%	無商業價值
6.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永城 歐亞路及 西鐵北路北 之一幅土地、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99%	無商業價值
7.	位於中國 河南省 偃師 城關鎮 新新南路東 之一幅土地及 一幢辦公大樓	739,000	95%	702,000
8.	位於中國 河南省 偃師 首陽山鎮 石橋村與 紙莊村 之一幅土地、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95%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河南省 三門峽 黃河中路19號 44座3門 5樓東單位	280,000	90%	252,000
	小計：	<u>1,019,000</u>		<u>954,000</u>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未來發展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應佔之 資本值 人民幣
10.	位於中國 山東省 臨沂 蘭山區 金四路西面 之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51%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無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應佔之 資本值 人民幣
11.	位於中國 河南省 三門峽 南公路北及 紙廠路西 之一幅土地、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13,062,000	90%	11,756,000
	小計：	13,062,000		11,756,000

第四類－被收購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應佔之 資本值 人民幣
12.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漯河市 郟城區 嵩山路北 之一幅土地、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7,468,000	71.91%	5,370,000
13.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漯河市 源匯區 錦江路西 之一幅土地、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5,540,000	71.91%	3,984,000
14.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漯河市 源匯區 漯舞路北 之一幅土地、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71.91%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 河南省 焦作 山陽區 解放東路219號 一幢辦公大樓及 一個倉庫	無商業價值	93.2%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應佔之 資本值 人民幣
16.	位於中國 河南省 焦作 小尚村 龍尚路北 之一幅土地、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93.2%	無商業價值
17.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沁陽 文化路北 之一幅土地、兩幢樓宇 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93.2%	無商業價值
18.	位於中國 河南省 博愛縣 十里村 新濟路北 之一幅土地、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93.2%	無商業價值
19.	位於中國 河南省 博愛縣 月山路西 之一幅土地、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1,953,000	93.2%	1,820,000
20.	中國 河南省 焦作 解放東路219號 三幢大樓	無商業價值	88.54%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應佔之 資本值 人民幣
21.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濟源 北海辦及濟水辦 承留鎮 之一幅土地、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13,790,000	92.9%	12,810,000
	小計：	<u>28,751,000</u>		<u>23,984,000</u>

第五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應佔之 資本值 人民幣
22.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新密 青屏街西段70號 1-3樓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3.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永城 永興街中段 一幢5層樓宇 1樓 一家商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4.	位於中國 河南省 三門峽 黃河路西及 甘棠路北 一家商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應佔之 資本值 人民幣
25.	位於中國 河南省 三門峽 嶠山路西 一家商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6.	中國 河南省 三門峽 東風市場北路5號 兩家商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7.	位於中國 河南省 三門峽 永安街 兩家商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8.	位於中國 河南省 三門峽 建設路 一家商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9.	位於中國 河南省 三門峽 文明路 一家商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0.	位於中國 河南省 三門峽 大嶺路 一家商店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應佔之 資本值 人民幣
31.	位於中國 山東省 經濟開發區 芝麻敦 管莊村東 一幢綜合大樓 1-4樓部分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六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應佔之 資本值 人民幣
32.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16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36,694,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山東省 臨沂 羅莊區 魏三崗村 化武路北 之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1,834.4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分階段落成之15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442.09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變壓室、六幢工業大樓、洗手間、辦公大樓、泵房、通訊室、守衛室及鍋爐間。</p> <p>構築物主要包括水井、圍牆、道路、圍欄、閘門及屋棚。</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作公共設施用途。</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石油氣供應站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臨沂中裕燃氣有限公司(「臨沂中裕燃氣」)為 貴公司擁有其51%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根據臨沂市城市燃氣工程籌建處與 貴公司訂立之合資合約及臨沂市財政廳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文件(臨財辦字(2005)第2號)，該物業(包括土地、樓宇及構築物)已獲批准以注資方式注入臨沂中裕燃氣。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臨羅國用(2006)字第0012號，地盤面積約31,834.4平方米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臨沂市城市燃氣工程籌建處作公共設施用途。就已劃撥之土地使用權而言，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無訂明年期。
4. 我們並無獲提供該等樓宇之任何所有權文件。
5. 我們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所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在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出讓土地使用權證後，臨沂中裕燃氣可出租、抵押及轉讓該物業；

- b. 臨沂中裕燃氣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 c. 在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後，臨沂中裕燃氣將獲地方當局發出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及
 - d. 該物業並無受制於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6. 在評估此項物業之價值時，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該物業尚未取得所有相關之所有權證。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為人民幣9,578,000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之所有權證且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可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山東省 臨沂 蘭山區 平安路221號 兩幢辦公大樓	該物業包括兩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之三層高辦公大樓。 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141.8平方米。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作公共設施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臨沂中裕燃氣有限公司(「臨沂中裕燃氣」)為 貴公司擁有其51%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臨蘭國用(2004)補字第0002號，地盤面積約838.4平方米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臨沂市自來水公司作公共設施用途。就已劃撥之土地使用權而言，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無訂明年期。
3. 根據臨沂市自來水公司發出之保證函，臨沂市自來水公司同意將有關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轉讓予臨沂中裕燃氣且同意臨沂中裕燃氣無償使用該土地，而於有關土地轉讓予臨沂中裕燃氣，臨沂中裕燃氣不會租賃、按揭或出售有關土地。
4. 我們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所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出讓土地使用權證後，臨沂中裕燃氣有權佔有及使用該物業，並可出租、抵押及轉讓該物業；
 - b. 在取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後，臨沂中裕燃氣將獲地方當局發出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制於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5. 在評估此項物業之價值時，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主要是由於該物業被禁止出售、租賃或按揭所致。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該等物業(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為人民幣799,000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之所有權證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山東省 臨沂 羅莊區 羅六路與 泉重路 交界處之一幅 土地、一幢樓宇 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4,700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建於 其上並於二零零六年落成之 一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 該樓宇為變壓及接收大樓， 總樓面面積約為175.77平方 米。 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道 路。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石油氣供 應站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臨沂中燃城市燃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臨沂中燃」)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2005魯第1301124號，地盤面積約4,700平方米之有關土地之規劃已獲同意授予臨沂中燃。
3. 於估值日，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根據臨沂市國土資源局羅莊區分局發出之文件，現正申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
4. 根據臨時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2005魯臨第1301332號，總樓面面積約175.77平方米之大樓已獲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前作施工用途。
5. 根據施工許可證－第371300200608020301號，相關地方機關已經同意就該物業進行施工。
6. 我們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於有關許可證之有效期(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歸屬於臨沂中燃，該樓宇須於上述年期屆滿前清拆；
 - b. 以臨沂中燃之名義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制於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7. 在評估此項物業之價值時，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該物業尚未獲得所有相關之所有權證。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為人民幣600,000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之所有權證且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可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山東省 臨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次路與 新327國道 交界處 之兩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兩幢於二零零四 年落成之單層樓宇。 該等樓宇包括一座守衛室及 一座泵房，總樓面面積約為 127.98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石油氣供 應站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臨沂中燃城市燃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臨沂中燃」)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臨沂中燃與Shangdong Yinfeng China Group Co., Ltd.(「Yinfeng」，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氣體合作協議(「協議」)：(a) Yinfeng將無償提供一幅地盤面積約4,559平方米之土地予中燃，以興建一座石油氣供應站，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及(b)於到期日，Yinfeng將持有上述土地上之樓宇，惟須以協議不再延續為前提。根據董事會議決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文件，該等樓宇已喪失其原本功能，並將歸入Yinfeng旗下。
3. 我們並無取得該等樓宇之任何所有權文件。
4. 我們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由於臨沂中燃並未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故有關地方當局不會就該等樓宇發出任何所有權文件；及
 - b. 該物業並無受制於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5. 在評估此項物業之價值時，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該物業尚未獲得所有相關之所有權證。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該等物業之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為人民幣494,000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之所有權證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新密 北環西路北 之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4,400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並於二零零五年落成之三幢單層樓宇及附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88.42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座控制室、一座泵房及一座變壓室。</p> <p>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水池。</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作公共設施用途。</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石油氣供應站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新密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新密」)為 貴公司擁有其97%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新密國用(2005)字第051號，地盤面積約14,400平方米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新密作公共設施用途。就已劃撥之土地使用權而言，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無訂明年期。
3. 根據新密市房產管理中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文件，總樓面面積約288.42平方米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正在申請中。
4. 我們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出讓土地使用權證後，新密可出租、抵押及轉讓該物業；
 - b. 新密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故新密可獲地方當局發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制於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5. 在評估此項物業之價值時，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尚未取得所有相關之所有權證。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為人民幣1,560,000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之所有權證且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可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6.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永城 歐亞路及 西鐵北路北 之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0,556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並於二零零五年落成之三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679.11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一幢二層辦公大樓、一座泵房及一座變壓室。</p> <p>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及道路。</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作公共設施用途。</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石油氣供應站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永城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永城」)為 貴公司擁有其99%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土籍)第0505號，地盤面積約10,556平方米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永城作公共設施用途。就已劃撥之土地使用權而言，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無訂明年期。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永房字第(2005)13481號，總樓面面積約679.11平方米的三幢樓宇由永城擁有。
4. 我們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在支付地價且將劃撥土地轉作出讓土地後，該物業可用於出租、抵押及轉讓；及
 - b. 該物業並無受制於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5. 在評估此項物業之價值時，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土地使用權為劃撥。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該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為人民幣1,728,000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之所有權證且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可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7.	位於中國 河南河南省 偃師 城關鎮 新新南路東 之一幅土地及 一幢辦公大樓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500.82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建 於其上並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之一幢六層高之辦公大樓。 該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 684.06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用 途。	739,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95%權益： 人民幣702,000元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 出，於二零五五年十月二十 日屆滿，作綜合用途。		

附註：

1. 偃師中裕燃氣有限公司(「偃師」)為 貴公司擁有其95%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偃國用(2005)第050063號，地盤面積約500.82平方米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偃師作綜合用途，於二零五五年十月二十日屆滿。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偃市房權證(2005)字第00020616號，總樓面面積約684.06平方米的一幢六層高辦公大樓由偃師擁有。
4. 我們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偃師有權佔有及使用該物業，並可出租、抵押及轉讓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並無受制於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8.	位於中國河南省偃師首陽山鎮石橋村與紙莊村之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4,959.15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並於二零零七年落成之兩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甲部分」）。</p> <p>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438.75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單層辦公大樓及一座守衛/變壓室。</p> <p>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水井、水池及道路。</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作公共設施用途。</p> <p>該物業亦包括六幢樓宇（包括一座變壓室、一幢宿舍大樓、一座守衛/辦公室、一座倉庫、一座車庫及一座水房，其總樓面面積約為419.96平方米）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分階段落成之附屬構築物，且均建於與上述土地相連之土地上（「乙部分」）。</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石油氣供應站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偃師中裕燃氣有限公司（偃師）為 貴公司擁有其95%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偃國用(2006)第060016號，地盤面積約4,959.15平方米甲部分之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偃師作公共設施用途。就已劃撥之土地使用權而言，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無訂明年期。
3. 根據偃師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文件，總樓面面積約438.75平方米甲部分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正在申請中。

4. 我們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出讓土地使用權證後，僱師可出租、抵押及轉讓該物業；
 - b. 就甲部分而言，僱師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故新密可獲地方當局發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 c. 就乙部分而言，尚未取得相關建設許可證，故可能作為非法建設而被清拆；及
 - d. 該物業並無受制於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5. 在評估此項物業之價值時，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尚未取得所有相關之所有權證。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該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為人民幣2,427,000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之所有權證且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可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9.	中國 河南省 三門峽 黃河中路19號 44座3門 5樓東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 一年落成之七層高住宅大廈5 樓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 133.17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住宅用 途。	280,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90%權益： 人民幣252,000元

附註：

1. 三門峽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三門峽中燃」)為 貴公司擁有其90%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與三門峽中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規定，三門峽中燃購得該物業。據 貴公司所告知，購入價為人民幣171,126.58元。於估值日，三門峽中燃已繳付人民幣171,126元之款項。
3. 根據三門峽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三房權證字第公第09562號，樓面面積約133.17平方米的物業由三門峽中燃擁有。
4. 我們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已合法擁有該物業，故 貴集團可出租、抵押及轉讓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並無受制於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未來發展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0.	位於中國 山東省 臨沂 蘭山區 金四路西面 之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6,020.8平方米之住宅用地。	該物業現正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臨沂中裕燃氣有限公司（「臨沂中裕燃氣」）為 貴公司擁有其51%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根據臨沂市土地資源局所發出之聲明，一幅地盤面積約6,020.8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
3. 我們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在取得出讓土地使用權證後，臨沂中裕燃氣可出租、抵押及轉讓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且在取得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及
 - b. 該物業並無受制於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4. 在評估此項物業之價值時，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該物業尚未取得所有相關之所有權證。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1.	位於中國 河南省 三門峽 南公路北及 紙廠路西 之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24,872平方米之土地，以及一 個興建中之石油氣供應站。 該石油氣站預計於二零零七 年七月建成，總工程費估計 約為人民幣4,828,000元，截 至估值日其中人民幣 2,945,000元已支付。該等樓 宇於完成後之總樓面面積約 為5,296.58平方米。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 出，於二零四四年二月一日 屆滿，作公共設施用途。	於估值日，該物業 在興建中。	13,062,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90%權益： 人民幣11,756,000 元

附註：

1. 三門峽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三門峽」)為 貴公司擁有其90%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三國用(2005)第089號，一幅樓面面積約24,872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三門峽作公共設施用途，於二零四四年二月一日屆滿。
3. 根據施工規劃許可證－(2006-14)，總樓面面積約3,025.9平方米之樓宇已獲批准作施工用途。
4. 根據施工許可證－第4112022200605300201號，相關當地政府機關已經同意就該物業進行施工。
5. 我們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之相關施工許可證，其施工屬合法。

估值證書

第四類－被收購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2.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漯河 郟城區 嵩山路北 之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23,483.5平方米之土地，以及 建於其上並於一九九五年至 二零零一年分階段落成之六 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 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 1,537.08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座變壓 室、三幢辦公大樓、一座倉 庫及一座守衛室。 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 路、圍欄、閘門及屋棚。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 出，至二零五四年五月二十 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漯河中 裕佔用作生產用途 及附屬辦公室用 途。	7,468,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71.91%權益： 人民幣5,370,000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漯國用(2005)第001241號，一幅地盤面積約23,483.5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漯河中裕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2. 根據漯河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文件，總樓面面積約1,537.08平方米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正在申請中。
3. 根據中國工商銀行漯河支行（「銀行」）與漯河中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上限抵押合約，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第13項物業之一幅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漯國用(2005)第001271號）之土地使用權受一項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以銀行為受益人之抵押所限，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止，為期三年。
4. 我們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漯河中裕有權出租、抵押及轉讓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

- b. 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漯河中裕可出租、抵押及轉讓該樓宇；
 - c. 漯河中裕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在申請並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後，可獲地方當局發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
 - d. 該物業並無受制於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5. 在評估此項物業之價值時，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因為尚未取得所有相關之所有權證。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於估值日之資本值為人民幣1,243,000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之所有權證且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可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3.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漯河市 源匯區 錦江路西 之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7,701.6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並於二零零三年落成之七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307.28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座變壓室、三幢辦公大樓、一座泵房、一座車庫及一座守衛室。</p> <p>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圍欄及閘門。</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於二零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漯河中裕佔用作工業用途及附屬辦公室用途。	5,540,000 經擴大集團應佔 71.91%權益： 人民幣3,984,000元

附註：

1. 根據一項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漯國用(2005)第001271號，一幅地盤面積約27,701.6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漯河中裕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2. 根據漯河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文件，總樓面面積約1,307.28平方米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正在申請中。
3. 根據中國工商銀行漯河支行與漯河中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上限抵押合約，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第12項物業之一幅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漯國用(2005)第001241號)之土地使用權受一項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以上述銀行為受益人之抵押所限，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止，為期三年。
4. 我們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漯河中裕有權出租、抵押及轉讓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
 - b. 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漯河中裕可出租、抵押及轉讓該樓宇；

- c. 漯河中裕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在申請並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後，可獲地方當局發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
 - d. 該物業並無受制於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5. 在評估此項物業之價值時，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因為尚未取得所有相關之所有權證。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於估值日之資本值為人民幣1,177,000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之所有權證且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可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4.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漯河市 源匯區 漯舞路北 之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4,700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並於二零零四年落成之三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518.42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座變壓室、一幢辦公大樓及一座泵房。</p> <p>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圍欄、閘門及屋棚。</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漯河中裕佔用作石油氣供應站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漯國用(2006)第000893號，一幅地盤面積約14,700平方米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漯河中裕作工業用途。就已劃撥之土地使用權而言，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無訂明年期。
- 根據漯河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文件，總樓面面積約518.42平方米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正在申請中。
- 我們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出讓土地使用權證後，漯河中裕可出租、抵押及轉讓該樓宇；
 - 漯河中裕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在申請並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後，可獲地方當局發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
 - 該物業並無受制於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在評估此項物業之價值時，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土地使用權為劃撥。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該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為人民幣1,194,000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之所有權證且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可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5.	中國 河南省 焦作 山陽區 解放東路219號 一幢辦公大樓及 一個倉庫	該物業包括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七年落成之一幢六層高辦公大樓及一座兩層高倉庫。 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4,116.82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焦作中裕佔用作辦公室及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焦作市房產管理局中站分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文件，總樓面面積約4,116.82平方米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正在申請中。
2. 我們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出讓土地使用權證後，焦作中裕可出租、抵押及轉讓該物業；
 - b. 在取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焦作中裕將獲地方當局發出房屋所有權證，且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制於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3. 在評估此項物業之價值時，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尚未取得所有相關之所有權證。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該等物業(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為人民幣4,727,000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之所有權證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6.	位於中國 河南省 焦作 小尚村 龍尚路北 之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 data-bbox="501 517 858 703">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6,034.6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並於二零零四年落成之三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p> <p data-bbox="501 741 858 824">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645平方米。</p> <p data-bbox="501 853 858 958">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座變壓室、一座泵房及一幢綜合大樓。</p> <p data-bbox="501 987 858 1061">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圍欄及閘門。</p>	該物業現由焦作中裕佔用作石油氣供應站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99-焦規地字2003第20號，地盤面積約5,810平方米之有關土地之規劃已獲同意授予焦作中裕。
2. 根據焦作市房產管理局中站分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文件，地盤面積約6,034.6平方米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
3. 根據焦作市房產管理局中站分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文件，總樓面面積約645平方米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正在申請中。
4. 我們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出讓土地使用權證後，焦作中裕可出租、抵押及轉讓該樓宇；
 - b. 焦作中裕已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申請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後，可獲地方當局發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制於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5. 在評估此項物業之價值時，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尚未取得所有相關之所有權證。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該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為人民幣1,612,000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之所有權證且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可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7.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沁陽 文化路北 之一幅土地、 兩幢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5,166.693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並於二零零五年落成之兩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93.15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辦公大樓及一座守衛室。</p> <p>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及道路。</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劃撥。</p>	該物業現由焦作中裕佔用作石油氣供應站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沁陽市國土資源局與焦作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的土地收購協議，一幅地盤面積約5,166.693平方米土地土地使用權已按代價人民幣244,932元劃撥予焦作中裕。
- 根據沁陽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文件，地盤面積約5,166.693平方米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且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劃撥。
- 根據兩項房屋所有權證－沁房權正字0760109844號及第0760109845號，焦作中裕擁有總樓面面積約93.15平方米之兩幢樓宇。
- 我們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在取得相關出讓土地使用權證後，焦作中裕可出租、抵押及轉讓該物業；及
 - 該物業並無受制於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在評估此項物業之價值時，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尚未取得所有相關之所有權證。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該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為人民幣222,000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之所有權證且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可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8.	位於中國 河南省 博愛縣 十里村 新濟路北 之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686.69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並於二零零四年落成之三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535.38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一座變壓室、一幢綜合大樓及一座泵房。</p> <p>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及圍欄。</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劃撥。</p>	該物業現由焦作中裕佔用作石油氣供應站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一博建字(2004)第011號，地盤面積約3,686.69平方米土地之規劃已獲同意授予焦作中裕。
2. 根據博愛縣國有土地資源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文件，地盤面積約3,686.69平方米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且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劃撥。
3. 根據博愛縣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文件，樓面面積約535.38平方米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正在申請中。
4. 我們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出讓土地使用權證後，焦作中裕可出租、抵押及轉讓該物業；
 - b. 焦作中裕已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申請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後，可獲地方當局發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制於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5. 在評估此項物業之價值時，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尚未取得所有相關之所有權證。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該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為人民幣1,110,000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之所有權證且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可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9.	位於中國 河南省 博愛縣 月山路西 之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5,873.33平方米之土地，以及 建於其上並於一九九一年落 成之三幢樓宇及附屬構築 物。 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 887.48平方米。 該等樓宇包括一座變壓室、 一幢綜合大樓及一座車庫。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 出，於二零五三年十月十日 屆滿，為期50年，作石油氣 供應站用途。	該物業現由焦作中 裕佔用作石油氣供 應站用途。	1,953,000 經擴大集團 應佔93.2%權益： 人民幣 1,820,000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博國用(2003)第046號，一幅地盤面積約5,873.33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授予焦作中裕作石油氣供應站用途，於二零五三年十月十日屆滿，為期50年。
2. 根據三項房屋所有權證－博房權證清字第200360104078號至200360104080號，總樓面面積約887.48平方米物業之三幢樓宇由焦作中裕擁有。
3. 我們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焦作中裕有權出租、抵押及轉讓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並無受制於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0.	中國 河南省 焦作 解放東路219號 三幢大樓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之一幢六層高辦公大樓、一座兩層高接待大樓及一座餐廳大樓。 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443.81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焦作中燃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焦作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文件，總樓面面積約3,443.81平方米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正在申請中。
2. 我們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在取得相關所有權證後，焦作中燃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可出租、抵押及轉讓該物業；
 - b. 在取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焦作中燃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將獲地方當局發出房屋所有權證；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制於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3. 在評估此項物業之價值時，我們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為尚未取得所有相關之所有權證。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該物業(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為人民幣2,474,000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之所有權證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
4. 焦作中燃燃氣工程安裝有限公司為焦作中裕之附屬公司(持有95%權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1.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濟源 北海辦及 濟水辦 承留鎮 之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48,300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分階段落成之13幢樓宇及附屬構築物。（「A部分」）</p> <p>上述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4,456.19平方米。</p> <p>上述樓宇主要包括變壓室、倉庫、泵房、工場、辦公大樓、守衛室、及鍋爐間。</p> <p>上述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圍欄閘門及屋棚。</p> <p>上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出讓，至二零五五年十一月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亦包括一幢兩層高辦公大樓以及位於濟源市北海辦及濟水辦六個不同地點之五幢加壓站大樓，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分階段落成之附屬構築物，該六幢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609.29平方米。（「B部分」）</p>	該物業現由濟源中裕佔用作石油氣辦公室及運輸／供應站用途。	<p>13,790,000</p> <p>經擴大集團 應佔92.9%權益： 人民幣 12,810,000元</p>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濟國用(2006)第005號，一幅地盤面積約48,30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授予濟源中裕作工業用途，於二零五五年十一月九日屆滿。
2. 根據十一項房屋所有權證－濟源市房權證承留鎮字第00012001、00012006至00012012、00012014至00012015和00012017號，總樓面面積約4,119.19平方米A部分之十一幢樓宇由濟源中裕擁有。
3. 根據五項房屋所有權證－濟源市房權證北海辦字第00012004和00012005號、濟源市房權證濟水辦字第00012002、00012003和00012013號，總樓面面積約200.22平方米B部分之五幢樓宇由濟源中裕擁有。
4. 有關A部分之其餘兩幢樓宇及B部分1幢大樓（總樓面面積約746.07平方米），我們並無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

5. 根據濟源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文件，附註4所述總樓面面積約746.07平方米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正在申請中。
6. 根據中國工商銀行濟源支行（「銀行」）與濟源中裕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抵押合約，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濟國用(2006)第005號）及十六項房屋所有權證受一項總金額為人民幣5,700,000元以銀行為受益人之抵押所限，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七年。
7. 我們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濟源中裕有權出租、抵押及轉讓附註2所述之樓宇；
 - b. 就附註4所述之樓宇而言，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濟源中裕有權出租、抵押及轉讓附註4所提及之樓宇；
 - c. 就附註4所述之樓宇而言，濟源中裕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申請並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後，可獲地方當局發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
 - d. 該物業並無受制於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8. 在評估此項物業之價值時，我們並無賦予附註4所提及之樓宇及B部分之樓宇任何商業價值，因為尚未取得所有相關之所有權證。然而，就參考目的而言，我們認為該物業（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價值為人民幣780,000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之所有權證且該等物業可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第五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2.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新密 青屏街西段 70號 1-3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 三年落成之七層高辦公大樓1 至3層。 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 1,350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用 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份 租約租賃，於二零零七年九 月一日屆滿，年租人民幣 50,000元。		

附註：

1. 我們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有權佔有及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3.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永城 永興街中段 一幢5層樓宇 1樓 一家商店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 二年落成之五層高樓宇1樓之 商店。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 94.05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份 為期一年之租約租賃，於二 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屆滿， 年租為人民幣15,0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商業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我們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有權佔有及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4.	位於中國 河南省 三門峽 黃河路西及 甘棠路北 一家商店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 八年落成之單層商店。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42 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份 租約租賃，為期一年，於二 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 滿，年租人民幣4,8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商業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我們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之租方未能就此物業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故此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無法判斷該租約是否屬合法有效。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5.	位於中國 河南省 三門峽 嶠山路西 一家商店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 八年落成之單層商店。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2.5 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份 租約租賃，為期九個月，於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屆滿， 年租人民幣3,600元，按月續 期。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商業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我們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之租方未能就此物業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故此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無法判斷該租約是否屬合法有效。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6.	中國 河南省 三門峽 東風市場北路 5號 兩家商店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單層樓宇兩個商業單位。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4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份租約租賃，為期一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九日屆滿，年租人民幣9,600元。		

附註：

1. 我們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之租方未能就此物業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故此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無法判斷該租約是否屬合法有效。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7.	位於中國 河南省 三門峽 永安街 兩家商店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六年落成之單層樓宇兩個商業單位。</p> <p>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6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份租約租賃，為期一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年租人民幣3,400元。</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我們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之租方未能就此物業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故此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無法判斷該租約是否屬合法有效。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8.	位於中國 河南省 三門峽 建設路 一家商店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 七年落成之單層商店。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2.5 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商業用 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份 租約租賃，為期一年，於二 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年租人民幣3,912元。		

附註：

1. 我們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之租方未能就此物業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故此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無法判斷該租約是否屬合法有效。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9.	位於中國 河南省 三門峽 文明路 一家商店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 五年落成之單層商店。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40 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份 租約租賃，為期一年，於二 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 滿，年租人民幣10,0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商業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我們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之租方未能就此物業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故此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無法判斷該租約是否屬合法有效。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30.	位於中國 河南省 三門峽 大嶺路 一家商店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 三年落成之單層商店。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 22.75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商業用 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份 租約租賃，為期兩年，於二 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屆 滿，年租人民幣6,600元，按 月續期。		

附註：

1. 我們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之租方未能就此物業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故此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無法判斷該租約是否屬合法有效。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31.	位於中國 山東省 經濟開發區 芝麻敦 管莊村東 一幢綜合大樓 1-4樓部分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 七年落成之四層高綜合大樓1 至4樓部分。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 2,050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份 租約租賃，為期兩年，至二 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屆滿，年 租人民幣85,0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及 儲物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我們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之租方未能就此物業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故此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無法判斷該租約是否屬合法有效。

估值證書

第六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32.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 一期 30樓3016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43層高辦公大樓(包括5層之地庫)30樓一個單位。 該單位之樓面面積約為1,966平方呎。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地下鐵路有限公司租予Sino-Financ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月租119,926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水電費。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地鐵有限公司，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之備忘錄摘要，編號為UB8121833。
2. 該物業受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日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兩張入伙紙所規限，編號分別為47/98/P&R/OP及48/98/P&R/OP，請參閱備忘錄摘要，編號為UB7639894及UB7639895。
3. 該物業之租賃協議已於印花稅署加蓋印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 (a) 倘買方選擇根據購股權1 (即以現金達人民幣22,504,384元 (相當於約22,732,000港元) 而其餘結餘不少於人民幣77,495,616元 (相當於約78,278,000港元) 將以1.08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72,480,000股代價股份) 結清部份代價：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及／或入賬列為繳足</i>		
1,871,681,542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8,716,815
<u>72,480,000股</u>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u>724,800</u>
<u>1,944,161,542股</u>	完成收購事項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u>19,441,615</u>

- (b) 倘買方選擇根據購股權2(即按1.08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93,726,000股代價股份)結清部份代價：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及／或入賬列為繳足		
1,871,681,542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8,716,815
93,726,000股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937,260
<u>1,965,407,542股</u>	完成收購事項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u>19,654,075</u>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及淡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性質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王文亮先生	1	882,507,542	實益權益及 於法團中擁有權益	47.15%
郝宇先生	2	65,004,000	實益權益	3.47%
魯肇衡先生	2	5,004,000	實益權益	0.27%
許永軒先生	2	5,004,000	實益權益	0.27%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中，872,505,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的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52%權益。其餘10,002,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透過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
2. 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透過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和眾	實益權益	872,505,542	46.62%
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	視為權益／ 實益權益	222,809,475	11.90%
Perry Capital LLC	視為權益／ 實益權益	222,809,475	11.90%
Perry Corp.	視為權益	222,809,475	11.90%
Perry Richard Cayne	視為權益	222,809,475	11.90%
Perry Partners International, Inc.	實益權益	186,117,314	9.94%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中，872,505,542股股份由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的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52%權益。其餘10,002,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透過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

2.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Perry Richard Cayne持有Perry Corp.之100%股權，而Perry Corp.則持有Perry Capital LLC之40%股權，Perry Capital LLC亦持有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之100%股權。此等公司（包括Perry Partners International, Inc）均屬公眾股東，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進一步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Ocean Val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和眾就買賣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城市燃氣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港昇控股有限公司與丁潤華先生就本公司向港昇控股有限公司買賣中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c) 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與中裕煤層氣發展有限公司就成立河南中裕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 (d) 本公司、和眾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及認購本公司265,000,000股現有股份及新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 (e)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合營協議，作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即上文(c))之補充協議；
- (f)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與杜文超先生就買賣Cyber Dynamic Enterprise Limited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 (g) 買賣協議；
- (h) 補充契據；
- (i) 本公司、和眾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就配售本公司279,000,000股現有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j) 本公司與和眾就認購本公司279,000,000股現有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k) 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就發行及認購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0港元)之1厘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合約，惟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董事或本附錄中「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於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以來，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德勤及西門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或建議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本通函引述其名稱或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西門」)	專業估值師

10. 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16室。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P.O. 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呂小強先生。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郝宇先生。郝先生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檢討外部和內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王順龍先生，現年43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為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策略部主管。彼於中國清華大學畢業，獲頒發工程學博士學位，並曾出任荷蘭埃因霍芬工業大學 (Eindhov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之研究員達三年。王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策劃方面擁有超過九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羅永泰教授，現年61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現任天津財經學院管理學教授及微觀經濟研究所所長，並為天津市政協委員，亦兼任中國系統工程決策科學委員會副主任，並於多間專業機構擔任職務。羅教授享有中國國務院政府專家特殊津貼，於近年主持並完成多項國家級及省市級項目。羅教授亦為兩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孔敬權先生，現年42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和電腦程序編寫與數碼信息處理證書，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會財稅法證書，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融資專家證書。孔先生為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目前，孔先生為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9) 及直真節點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培訓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 (f) 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以下載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以下人士提出以投票表決 (於宣佈舉手結果或撤回要求以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際或之前)：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的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之要求視作由該股東所作出之要求無異。：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周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1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
- (c) 大華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54頁；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榮通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德勤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h) 西門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k)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就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刊發之通函；
- (l)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刊發之通函；及
- (m)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就有關建議發行二零一二年到期之40,000,000美元1厘可換股債券而刊發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與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作為和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和眾有條件同意出售：(i)榮通投资有限公司(「榮通」)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普通股(即榮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國城市燃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欠負之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之總額約為164,61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收購事項」)(一份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送交本次大會，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預計進行之該等交易；
- (b) 謹此批准按每股代價股份(已列賬為繳足)1.08港元之發行價向買方配發及發行最多93,726,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各為「代價股份」)，以償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01,000,000港元)款項，作為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03,000,000港元)之部分代價；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其就實施及執行該買賣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該等交易而言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配發、發行及買賣代價股份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其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種類。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在聯交所網站（網址為：<http://www.hkex.com.hk>）索取。該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